

# 附錄二：歷屆（次）立委選舉公報原住民參 選人政見

## 一、1972 年的立委選舉

華愛政見：

- 一、效忠領袖。實行三民主義，堅持反共討毛復國國策，完成國民革命。
- 二、徹底貫徹實施 蔣院長之整飭革新指示。
- 三、促請政府配合精簡政策，加強退役官兵就業輔導，策進國軍部隊新陳代謝，確保革命精銳戰力。
- 四、促請政府，有計畫的培養運用山胞青年人才，是服務桑梓並就個人所長，加強輔導就業。
- 五、促請政府加強推行山地社區發展，以改善山胞生活環境。
- 六、促請政府配合經濟建設，擬定產銷果樹畜牧計劃，以繁榮我山地經濟。
- 七、爭取延伸公路幹道，興築公路支線，以促進我山地交通建設，藉以鞏固國防。
- 八、加強推行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以提高我山胞文化水準。
- 九、發展山地歌舞，保持山胞固有文物，以維護山胞傳統文化。
- 十、促進政府重視原始森林，維護自然，使稀有動植物延長繁殖，並減少災害。
- 十一、促請政府加強衛生醫療工作，並重視慈善事業之發展。
- 十二、促請政府密切注意山胞福利，經常深入各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 二、1975 年的立委選舉

華愛政見：

- 一、以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啟發山胞愛國觀念，群策群力貫徹中國國民黨暨政府之基本政策。
- 二、促請政府實現下列事項
  - （一）計劃運用山胞人才任職各級政府有關單位服務。
  - （二）加強山胞各種謀生技能施訓輔導山胞自謀生活。
  - （三）振興現有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之功能以有效輔導山胞發展經濟利事業。
  - （四）興建台灣中央山脈為中心之交通系統以健全產業道路網帶動地方之均衡發展。
  - （五）指定專案貸款機構以優惠款扶助山胞創業。
  - （六）徹底解決山胞保留地所有權以保障土地使用權益。
  - （七）改革入山管制站措施以加強山地治安。
  - （八）加強山胞教學設備提高實效。
  - （九）興建山胞貧民小康住宅安定生活。
  - （十）興建山胞文化中心妥為珍藏並保美山胞固有文物遺產。
  - （十一）積極建設發展山、海風景區無煙囱工業。
  - （十二）加強衛生設備提高山胞醫療效果。

(十三) 加強山地公教人員待遇安頓生活以資鼓勵為山胞服務。

### 三、1980 年的立委選舉

#### (一) 山地原住民

華愛政見：

- 一、以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之五大信念為革命人生觀，啟迪山胞愛國家民族觀念，赤誠擁護政府、貫徹國策，完成反共復國之時代神聖使命。
- 二、促請政府針對山胞社會環境，加強研究發展，有效實施現行制度，與各項法規，使三民主義仁政依下紮根，山胞問題，獲得實質上解決。
- 三、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各縣經費，比照十二項建設方式，策訂山胞施政計畫並將下列項目優先列入施政計畫付諸實施。
  - (一) 教育。
  - (二) 交通。
  - (三) 社區建設。
  - (四) 衛生醫療。
  - (五) 經濟。
  - (六) 司法等。
- 四、促請政府計畫培養山胞人才，並適當安置於政府各機構工作，俾使適時協調研究，解進山胞問題，以提高山胞行政效率。
- 五、有效配合實施反共救國團山胞大專知識青年莊敬自強活動，化為山胞社會基本動力，提倡「愛鄉運動」，啟發山胞「親愛家鄉觀念」樂於為家鄉服務，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建設家鄉為榮，從而造成山胞社會為自由繁榮之樂園不受外界任何污染而安居樂業。
- 六、繼續協助整頓山地建設協會業務，使其發揮功能為全省山胞大眾服務。
- 七、對國情與山胞社會環境，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以期達到民主、自由、團結、和諧、安和樂利的社會。
- 八、促請政府配合進行山胞文化之發揚，力謀開闢其價值

#### (二) 平地原住民

1、謝中光的政見：

- 一、貫徹三民主義立法精神完成復國使命。
- 二、促請政府全面改善山地教育環境改革教師待遇及福利措施。
- 三、促請政府全面開發山地保留地，提高山地同胞收益。
- 四、促請中央比照退除行官兵業輔導委員會設置山地青年就業輔導機關以保障山地青年就業機會，並提高收入，徹底改善山胞生活。
- 五、促請政府推行山胞福利政策全面照顧山胞生活。
- 六、促請政府設置專款做為山胞興建住宅全額低利貸款基金。
- 七、促請政府成立山地農產物供銷機構以維護山胞利益。

## 2、林通宏的政見：

- 一、擁護國家領導中心，厚植國家力量。
- 二、支持政府努力實施政治民主、繁榮經濟、以求民生樂利，教育發達與社會進步。
- 三、鞏固國防，早日實踐光復大陸之基本國策。
- 四、配合國策加強國民外交，保護僑民權益，促請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 五、建議政府針對山胞社會環境既有之現行制度，統一制定有效之法律。
- 六、促請政府全力扶助山胞，以謀經濟平衡發展：
  - (一) 解進山胞青年就業問題。
  - (二) 解決山胞農、工、漁民住的問題。
  - (三) 協助發展山胞農業機械化。
- 七、 促請政府特別扶助山胞教育文化：
  - (一) 加強山胞心理建設。
  - (二) 加強輔導山胞生產教育。
  - (三) 加強輔導山胞體能及技能訓練。
  - (四) 加強山胞藝術音樂教育，增加電視節目，以發揚山胞才藝特色。
  - (五) 重視山胞義務教育，加強高等教育。
  - (六) 改善東部電視傳播台，加強電化教育。
- 八、 促請政府加速基層建設，以繁榮地方：
  - (一) 極力爭取中央補助，以充裕地方基層建設經費。
  - (二) 爭取中央經費，以補助各縣對山胞之施政所需經費。
  - (三) 促請政府早日興建－台東商港，以利發展地方對外交通運輸。
  - (四)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山胞改善住宅，以利民居。
  - (五)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地方改善鐵、公路，以利民行。
  - (六) 擴建東部海岸漁港，以改善近海漁業。
- 九、促請政府培養山胞人才，並適當優先安置於政府機關服務，擴大參與國家建設工作，以提高社會地位。
- 十、促請政府加強山胞社會福利，特別注意照顧低收入山胞生活，以謀國民生活之普遍改善。

## 3、高贏清的政見：

- 自從六十七年參加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山胞立法委員選舉停止至今已快兩年，在這自強八十年代的、六十九政府的決策，恢復辦理，又能繼續參加平地山胞立法委員的選舉極感榮幸，將為全省山胞再全心盡最誠意的服務。
- 一、奉行三民主義，力行先公蔣總統遺訓，為黨國效忠，為反共復國效命，為大眾服務，決信仰蔣總統經國先生英明領導下，為八十年代自強配合建立安和樂利之新中華民國而努力。
  - 二、促請政府加速延長國民義務教育至十二年，實現軍建教合一化，配合國家經建，開拓青年就業機會，改善人口壓力，歷植國民福祉，達成國強民富，反共必之眾望。
  - 三、促請政府比照國民住宅建築管理辦法，特設山胞二十年長期低利全額貸款，並以分期攤還辦法，以制高利貸，使山胞全面遠洋大船團作業一貫化，以免公海限制，並制定船員除分紅外，設置固定月薪制度，以安船員出海，並保障漁民權益。

親愛的全省平地山胞們，希望同心合力支持，贏清惠賜神聖一票，使得贏清為國家民族，為大家服務之機會。  
拜託！

#### 4、楊仁福的政見：

- 奉行 國父遺教、實踐 蔣公遺訓、歃血完成復國建國使命。
- 二、擁護政府、貫徹憲政、發揮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之特性。
- 四、 樹立國家新形象、培植政府力行、立信、法統在民心、維持法令之尊嚴性、時效性及合理性。
- 五、 配合政府誠意、充分反應民意、善盡立委職凸、提高國會立法功能。
- 六、 協助政府貸建平地山胞國民住宅，並增進地方村建設及收益。
- 七、 協助政府解進平地山胞勞工青年之實際困難。
- 八、 支持政府將宗教教育研修機構、納入正軌教育體制。
- 九、 促請政府專案製訂辦法，訓練山胞大專畢業生、培植山胞法律、商工等實業人才，庶幾山胞堂正自強、迎頭趕上現代生活。
- 十、 深入地方村里，與地方民意代表，共同為平地山胞民事、刑事案件，及各種生活權益、鞠躬盡瘁、誠實服務。

#### 5、鄭玉昌的政見：

- 一、團結平地山胞，擁護中央政府。
- 二、建議政府，加強反攻號召，早日光復大陸。
- 三、促請政府，加強對外關係，培植外交人才。
- 四、促請政府，提高勞工最低工資，使平地山胞勞工有所保障。
- 五、建議政府，修改漁業法及海商法。
- 六、建議政府，大量吸收平地山胞人才，加入中央及省府各機關服務。
- 七、建議政府，提高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以安晚年。
- 八、建議政府，增加國防預算，充實戰備。

## 四、1983 年的立委選舉

### (一) 山地原住民

#### 華愛政見：

- 一、 赤誠擁護政府完成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 二、 加強為民服務，反映民意，解決民困。
- 三、 加強偏遠地區鄉村基層建設，有效改善山胞生活環境。
- 四、 貫徹山胞保留地嘉惠山胞政策，保障山胞生活權益。
- 五、 統盤籌建山胞小康住宅，充實水電設施，促進社區發展。
- 六、 加強偏遠地區有無線電通訊設施，保持暢通。
- 七、 加強偏遠地區交通道路拓寬建設，保持通行無阻。
- 八、 整體規劃發展山地觀光及各項事業，開闢各山地鄉基層經建財源。

- 九、提高創業暨果農生產貸款，優惠鼓勵山胞自力創業。
- 十、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減免訟源，維護社會良好風氣。
- 十一、計劃輔導山胞人才任職於各政府機關服務。
- 十二、依法訂定械彈管制辦法，維護偏遠地區安全，保障山胞生活。
- 十三、嚴加取締不法廠商摧殘山胞童工騙取山胞勞力，法逃脫。
- 十四、健全人事制度，提高服勤偏遠地區公教人員素質待遇。
- 十五、整建危險教室、禮堂、文康中心及水設備、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學設施。
- 十六、加強職業技能訓練，有效輔導山地青少年就。
- 十七、增設電視轉播站，提高偏遠地區電視節目收視率。
- 十八、加強山胞正當休閒活動，並將豐年節等節目納入政府輔導範圍。
- 十九、整建台灣山胞文化園區，妥善經營管理。並充實各鄉圖書館內容。
- 二十、促請政府比照僑生辦理大專院校山地學生醫療保險制度。
- 二十、擴建恒春半島國家公園有效經營，充裕國庫。
- 二十一、成立山地民防自衛隊，有效維護山地治安。

## (二)、平地原住民

### 1、楊傳廣的政見：

晚蒙受黨國栽培，乃有今日，降情歷思，沒齒難忘，常以感恩圖報為懷，為報效黨國，乃返國執事於左營國家選手訓練營，數年來，不敢自貢獻多少，但吾運動選手近年來驚人之進步，乃不可辯之事實，晚尚不敢以此小成為滿足，願再接再勵，報效黨國，為擴大服務領域，尤今國運多蹇之際，常盡最大努力貢獻一切，尤其共匪於世界體壇上，一再排我，欲置我於孤立滅亡方休己。晚國際體壇上友人同學亦不少，內人於華僑界亦有往來，倘能有幸以國會議員身份，於國際體壇上，國民外交之推展並與匪之爭戰裡，當見宏效，國事紛冗，全國各行各業，當齊心戮力以赴，為當國為體壇為家鄉桑梓，為山胞竭盡其能，盡心盡力忠勤任事報國，使國運昌隆，三民主義早日完成統一中國。

主要政見：

- 一、奉行 國父遺教貫徹 蔣公遺訓全力實踐三民主義。
- 二、配合國策促進國民外交竭盡所能確保我國於世界體壇之地位。
- 三、全力配合地方政府極力爭取中央經費充裕地方各項建設經費。
- 四、促請政府加強運動員福利協助解決運動員就業及出路問題。
- 五、促請政府保障農民生活協助發展農業機械化。
- 六、促請政府強化山胞社會福利政策全面改善山胞生活。
- 七、擴建東海岸漁港發展遠近海漁業早日制定船員遇難撫卹辦法。
- 八、促請政府興建台東大商港。
- 九、促請國防軍事工業在東部設廠激利地方工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 十、促請政府充實國內現代化體育設施徹底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

### 2、王如志的政見：

- 一、擁護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最高國策。

- 二、促請政府擬照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法設置山胞輔導會機構加強創業與就業之功能以達輔導目的。
- 三、促請政府簡化農民與青年創業貸款手續並提高貸款額以及延長償還年限三十年。
- 四、促請政府在東台灣地區之產業道路拓寬、修復以利山胞生產交通運銷加速經濟發展。
- 五、促請政府修正對於漁民福利措施辦法。
- 六、促請政府規劃山地分配于平地山胞有效耕耘種植改善經濟發展

### 3、林通宏的政見：

為實現「鞏固國權、保障人權、維護和平、宏揚民主、厲行法治、立法興國」之政治理想，提出政見如下：

- 一、恪遵 國父遺教，力行三民主義，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
- 二、奉行先總統 蔣公「堅守民主陣容」之遺訓，維護民主憲政體制。
- 三、為平衡區域發展，早日完成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劃。
- 四、促請政府在東花二縣設置－自由貿易區。
- 五、促請政府提高－山胞創業貸款，並簡化貸款手續。
- 六、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以解決－都市山胞、勞工及農漁、民住的問題。
- 七、拓寬－花東公路為四線道，並闢為－中山高速公路。
- 八、拓寬－蘇花公路及東花海岸公路為－濱海觀光大道。
- 九、繼續興建－南迴鐵路，早日完成環島鐵路系統。
- 十、促請政府早日闢建多目標－台東港。
- 十一、促請政府在東部設立－國立山胞民俗村。
- 十二、促請政府在東部設立－國立考古博物館。
- 十三、促請政府在台東小野柳風景區設立－國立海洋博物館。
- 十四、促請政府早日在東部設立－大學院校。
- 十五、建議中央在行政院設置－邊政委員會，以提高山胞政治、法律及社會地位。

### 4、楊仁福的政見：

- 一、以身作則：以總理 總裁信徒自居，在生活上、工作及思想觀念上為三民主義和民主憲政做見證。
- 二、締造中興：擁護政府現有政策略、達成國家富強，社會安定、政治清明之境界。
- 三、維護法治：加強民間法統共識、維持法令之尊嚴性、時效性及合理性。
- 四、權能制衡：配合政府誠意、充分反映民意，以收權能功效。
- 五、發展地方：促請政府早日實施東部區域開發計劃，以加速東部發展。
- 六、為民服務：聯合地方民意代表為最需要服務的人跑跑腿、解決困難，誠實服務。確實為平地山胞土地的保障，優惠就業之機會，民事刑事之代勞，法律常識之灌輸，日據時代被逼徵入伍喪亡 之撫恤金，水利稅之合理，國家賠償法及勞動基準法執行上之監督，宗教價值之肯定，山地特考之恢復，苦讀山胞醫學生在校修業延期獎助金之請願，平山在各鄉鎮調解委員會之增加，政府輔導措施之有效化，阿美建設協會之強化，平山傳統優良文化之維護，及平山自信心建立等塑，奉獻一切智慧、時間及精神。
- 七、提攜人才：促請政府積極培植愛讀書、富山作熱忱、品德好、擅體育的工地青年，以為政府之用。
- 八、專案建議：
  - (一) 促請政府增設花蓮中正體育場之設備，以達到舉辦區運動會之水準。

(二) 促請政府專案制訂辦法，訓練山地大專法商農工商工藝畢業生，訓練後優惠服務於司法界，優惠貸款從事農工商實業及文藝事業。

## 五、1986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林天生政見：

- 一、 做好政府與民眾間的橋樑工作，促進國內之團結和諧，善盡為民喉舌之公僕職責。
  - 二、 徹底研究探討現行所有山地各種法規措施，向政府提供最適當之建言，以落實三民主義「各民族一律平等」「濟弱扶傾」扶植山胞之德政，使山胞成為三民主義的見證人。
  - 三、 就「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政治原則向政府提供最適切之建議，以充分開發山地資源促進繁榮，並使山胞潛能得以發揮，貢獻國家。
  - 四、 促請政府重視及解決山地社會存在之一切問題，並啟導我山胞政治菁英知識份子自立自強，主動尋求解決自己山地社會問題之途徑。
  - 五、 促請政府重視及加強山地教育、交通、衛生、經濟、文化……等建設，加速山胞之現代化。
  - 六、 促請政府輔導山胞各種社團組織，以結合山胞社會資源，啟導自立自強群策群力帶動山胞社會之進步繁榮，厚植國家力量，鞏固復興基地。
  - 七、 促請政府重視山地教會與從事山地社會慈善工作之機構，使山地教會與山地社會慈善機構充分發揮社教福利功能，增進山地社會之富裕安寧和祥團結。
  - 八、 促請政府重視偏遠地區及山地社會公教人員之福利措施，以激勵服務士氣，使各種基層政教工作落實。
- 促請政府重視心理建設，以激勵全國國民人人奮勵自強，創造充滿朝氣的社會，加速實現三民主義建國理想。

### (二)、平地原住民

#### 1、陳健忠的政見：

- 一、 促請政府積極興建平地山胞國民住宅。
- 二、 促請政府加強辦理平地山胞生活改善計劃。
- 三、 促請政府繼續辦理沿海地區居民生活改善計劃。
- 四、 促請政府有效輔導平地山胞農漁牧業生產貸款。
- 五、 促請政府重視都市山胞之輔導工作。
- 六、 促請政府有計劃輔導平地山胞青年就業及保存山胞文物，發揚傳統優良風俗習慣等。

#### 2、蔡中涵的政見：

- 一、 政治建設：
  - (一) 確認台灣山地政為我國邊疆民族政策之重要一環，建議設立中央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政策保障、扶植台灣原住民族。
  - (二) 恢復高雄，增設台北市之山胞籍民意代表，以保山胞船員、勞工之合法權益。

(三) 為加強行政管理之功能，並提高行政效率，建議在中央的行政、司法單位及各級政府，優先擢用山胞青年，以利便民，進而解決山胞在語言上之困難。

#### 二、 經濟建設：

(一) 早日完成已規劃完成之台東大商港，並提高山胞創業貸款，使山胞有能力自購漁船。

(二) 東部設置低污染之工業區，並加強山青職訓，以增加收入。

(三) 加強東部農產品之貨櫃運銷系統，以利貨暢其流。

(四) 山胞土地利用面積有限，建議適度開放山坡及河川地，以盡地利。

(五) 開發東部廣域性國際觀光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

#### 三、 教育文化建設：

(一) 設置在校生及在職公教之山胞留學進修獎學金，以提高山胞之教育品質。

(二) 建議教育部將山胞在內的我國邊疆民族之族稱及其傳統文化特色扼要編入國中教科書中，以利國民相互了解，加強團結和諧。

(三) 繼續保留山地學生升學加分等各項優待辦法，以保障受教育之機會。

#### 四、 心理建設：

(一) 台灣開拓史料增列山胞文物，並立法保存山胞傳統文物，以恢復山胞自尊心。

(二) 取消各種山胞之不雅稱呼，以促中華民族各民族之相互尊重，提升民族尊嚴。

(三) 積極補助辦理豐年祭，因每年之豐年祭顯示山胞重視自己的固有傳統文化之延續，亦顯示政府對山胞文化之包容和不重，因應加強辦理。

## 六、1989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 1、陳正樹的政見：

一、 促請政府為顧及台灣土地面積小人口增加之計，原日本時代已劃分為原住民之土地面積計一六〇萬公頃一律全部歸還予台灣本省原住民為所有，以防人口增加用地。

二、 徹底廢除原有所謂「山地保留地土地開發管理辦法」一書或修改條文全編為原住民私有地。

三、 促請政府每年省中央所編列地方建設經費改直撥至各地方鄉公所以利地方建設。

四、 促請政府每年以專補助每鄉鎮五百萬元經費，以拓展農道，以利農業經濟發展。

五、 促請政府重視人民權益保障全省宗教團體各教派立委一席。

六、 促請政府將所有在外謀生之原住民子弟設法提高工資並加強輔導技能「學一技長」。高中程度以上之青年優先在當地各機關團體任職以杜絕失業原住民青年。

七、 促請政府將全省原住民鄉鎮轄內之民眾服務分社全部遷出或廢除，因該組織乃非政府機構之故，對原住民而言有害無益容易分化純樸之原住民。

八、 促請政府於台中地區設置原住民會館，並成立原住民縣政府以擴大為少數原住民服務及各項輔導重視少數民族。

促請政府加強原住民投考警校公務人員招考並提高待遇尤其是山地加給應重視考慮提高以安生計。

## 2、高天來的政見

- 一、 奉行三民主義，遵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建設。
- 二、 維護山胞尊嚴，並各種權益，與山胞行政制度應予法制化，如教育工作、經濟、戶政等權益。
- 三、 山地保留地管理應予法制化，並全力支持山胞選我土地運動擴大山胞土地面積山地保留地應全面發還所有權、原住民教會租用地比照一般教會給予所有權，並完全免繳組金。
- 四、 加強山胞人力資源發展，並著重於培育與重用，使原住民人才在各行各業充分就業。
- 五、 維護原住民文化資產，如雕刻、編織、舞蹈、音樂，並予以發揚光大。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擴大獎助升學措施。
- 六、 重視原住民社會福利，如原住民全民保險早日實施、兒童福利、社會救助，職助技能訓練、輔導就業。
- 七、 積極改善原住民公共設施，加速完成原住民交通，全面鋪設柏油路面，灌溉排水、加油站、自來水供應、電信、防洪等。
- 八、 加強原住民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繼續培育原住民醫護人才，充實醫療器材設施。
- 九、 培養原住民農業教育，發展精緻農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推動經濟建設，平衡原住民生活。
- 十、 積極爭取提昇主管原住民行政層次中央、省縣等機構以統一事權。
- 十一、 建議政府改善山地公教人員生活及待遇，積極鼓勵人才到山地服務。

## 3、蔡金福的政見：

- 一、 著重山地鄉為民服務工作，一切以民意為依歸。
- 二、 拓展山胞就業服務機會，提升就業品質。
- 三、 爭取經費，加強山地教育設備，提昇山胞教育素質。
- 四、 開發全屬山胞經營之遊樂區。
- 五、 強化山地鄉創業貸款資金，培育山胞創業青年。
- 六、 推廣山地精緻農業，改善山胞生活品質。
- 七、 爭取經費，建設山地鄉並更新舊有公共設施。
- 八、 促請政府早日恢復山地鄉農會，以確保農民權益。
- 九、 加強山地醫療設備，確保民眾生命。
- 十、 強化警力，維護治安。
- 十一、 加強山地社會福利政策。

## 4、華加志的政見

- 一、 奉行三民主義恪遵中華民國憲法。
- 二、 督促政府貫徹民主政治，勵行法治完成中興大業。
- 三、 爭取立法保障我山胞各項權益及福祉。
- 四、 促請政府重視山胞教育，改善教育環境，提昇教育水準。
- 五、 促請政府致力興闢交通建設，促進農產品運輸，繁榮山地社會。
- 六、 敦請政府設置山胞深造機會及各種考試之優待措施以造就山胞各類人才回饋山地社會。
- 七、 敦請政府積極辦理增編山胞保留地並設置開發基金輔導山胞有效利用開發加速山地經濟成長。
- 八、 促請政府積極開發天然資源，發展觀光事業以及精緻農業，增加山胞收益。

- 九、 敦促政府加強輔導山胞就業創業及保障勞工朋友權益。
- 十、 敦促政府加強山胞衛生保健，繼續培植醫護人才，改善充實醫療設施。
- 十一、 促請政府維護山胞優良傳統文化，發展手工藝等山胞潛能以增進財富信心。
- 十二、 促請政府輔導山胞發展養殖業，積極照顧漁民，保障其權益。

## 5、林天生的政見：

- 一、 政治建設：
  - (一) 加強山胞政策民主化，鼓勵原住民參與山胞政策之制定執行。
  - (二) 提昇處理原住民事務之專責機構層級地位，以加強事權之統一與政策規劃能立。
  - (三) 建請立法制定「原住民事務保護發展條例」。
  - (四) 加強山地軍公教人員生活進修遷諸福利。
  - (五) 培植原住民行政人才分發各級政府單位服務。
  - (六) 專案培植原住民司法人才，提昇司法公信力。
  - (七) 加強政府與教會公益慈善機構原住民社團之聯繫合作，共創安和樂利團結之原住民社會。
- 二、 經濟建設：
  - (一) 國會立法山胞保留地之開發管理。
  - (二) 建請政府「地盡其利」研究規劃山胞保留地之開發利用，以真正落實保障山胞生計之目的。
  - (三) 加強山地農業預算編列，政策性輔導成立農會，提供資金、技術、產銷服務。
  - (四) 培植原住民工商等各類經建人才，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觀光工商諸現代化經濟事業。
  - (五) 整體規劃開闢及改善山地各部落社區「唯一」的聯外道路。使山地部落社區皆通汽車有柏油路。
  - (六) 優先開闢與產銷生計最相關之農路產業道路。
- 三、 社會建設：
  - (一) 優先實施原住民社會安全保險制度。
  - (二) 協助原住民購屋及興建具文化特色國宅。
  - (三) 加強原住民職訓就業輔導，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工作權諸權益。
  - (四) 加強都市原住民之輔導照顧，防止其基本人權與權益之受害，杜絕社會問題滋長。
- 四、 教育文化建設：
  - (一) 保障原住民就讀大專研究所以費留學等機會。
  - (二) 設立發展原住民潛能之學院中學。
  - (三) 延攬優秀原住民大專畢業知青投入山地教育事業。
  - (四) 中央省縣鄉編列預算維護研究發揚優良原住民文化。
  - (五) 保障原住民中國小主任校長名額。
  - (六) 建請加強原住民文化教材之編訂納入教科書。
  - (七) 山胞教育由中央直接專辦。

## 6、林文正的政見：

台灣原住民族走出悲情歲在自己的土地上當家做主－民主、多元、自治、平等  
台灣原住民族是台灣島的主人，但卻在自己的土地上被異族（荷蘭、西班牙、鄭氏王朝、清王朝、日本）相繼統治近

四百年，這是每一位原住民的恥辱！今天我們瀕臨嚴重的滅族危機－經濟剝削、社會歧視、政治壓迫以及文化同化，究其原因，除歷代統治者的不義之外，仍要歸罪於我們自己的失敗－在意識上未覺醒、不具與來異民族拮抗的智慧、亦沒有真正起來進行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使民族獲得完全解放的勇氣，族人們如果不能在這次選舉表示自己的心願和意向，則我們民族的命運將永遠任人擺佈，直到民族滅亡。我們主張以「民主、多元、自治、平等」為原則，致力使統治政權：

- 一、承認原住民各族的民族地位，官方文書以各族族名指稱，禁用「山胞」含蔑視性且不符實際的稱呼。
- 二、劃編原住民各族自治區、縣、鄉，除國防、外交外，完全自治；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族自治地方之財政。
- 三、保障原住民各族在各級議會中適當比例之代表名額；與原住民權益有關之議案，原住民代表擁有最終否決權。
- 四、制定「台灣原住民族法」，以確保原住民各族之工作權、土地權、文化認同權等民族權益。

我們嚴正聲明：在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上，原住民有當家做主的權利和決心！

## (二)、平地原住民

### 1、莊金生的政見：

- 一、促請政府積極拓植山胞人才、制定山胞行政管理法案，以確保山胞權益和政治地位。
- 二、積極爭取基層金融事業、通過儲蓄互助社法案。
- 三、促請政府設立山胞部會級機構或少數民族委員會。
- 四、促請政府儘速增編、劃編平地山胞保留地。
- 五、東部土地開發、劃定安置山胞用地，並請政府妥為規劃，輔導開發利用。
- 六、促請山胞經濟發展，培養謀生技能，積極導設廠，繁榮山胞社會。
- 七、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 八、促請政府早日制定都市山胞輔導方案。
- 九、積極改善山胞教育設施，加強提高山胞師資素質。
- 十、促請政府發揚光大山胞文化資產。

### 2、蔡中涵的政見：

- 一、國會立法保障原住民權益。
- 二、爭取行政院原住民政務委員名額。
- 三、爭取平地山胞省府委員。
- 四、爭取增設台北市、高雄市之市議員名額。
- 五、成立邊疆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
- 六、山地醫師養成計劃由教育部承辦，並縮短服務年限。
- 七、興建都市山胞平價國民住宅。
- 八、成立原住民經濟發展基金。

### 3、胡德夫的政見：

- 一、籲促政府將「山地」行政層次提昇為「中央民族事務院」－嚴正抗議並呼籲停止將「台灣原住民族問題」視為「社會角落邊際問題」的心態及政策。

- 二、籲促政府落實憲法之明文規定，促使原住民族「自治」- 儘速由中央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自治方案，並經由國會立法後，訂定雙邊條約奠定其人口、土地、文化、語言、教育、經濟、資源等「自治權」、永久保障其生存發展之基本權利。
- 三、廢除「山胞身份認定辦法」、「山胞身份拋棄辦法」等滅族法令，身份認定應採「族籍隸屬」而非「戶籍隸屬」，並應儘速恢復原住民傳統姓氏。
- 四、主張各級民意機構對有關原住民事務進行多數表決時，原住民代表擁有最後之否決權。
- 五、正俯應儘速交還侵佔或變相交換之原住民土地，由全體原住民共同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審查委員會」，以該會之名義向央行貸款，以為土地清查保育，管理發展之基金。(例：貸款額以每萬公頃五百億)。
- 六、選我花東美麗樸實之容貌及尊嚴- 抗議政府漠視東部發展，執意將花東地區建設為軍管特務、獄牢、管訓所、核廢料，等危險設施之集中區。
- 七、籲促正俯有效規劃「花、東原住民經濟海域」，並請央行大量無息放款，以發展其農、漁、運輸、建築、造漁船等生產事業。
- 八、籲請政府比照歐美國家，確認「神學院」畢業之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並頒授證書。(歐美各國早已承認台灣地區之神學院學位，並接納其留學)。
- 九、肯定原住民在社會各階層中參與建設台灣之偉大貢獻，比照退輔會設置，原住民工商生產事業輔導會。
- 十、籲促政府尊重台灣原住民文化，全面實施雙語教育，並全面開發放現代史資料。
- 十一、籲促公教昇遷制度化。(原住民有上千個軍官、沒半個少將)。
- 十二、原住民有權拒絕任何忽視其生存發展權益之政權。
- 十三、原住民有進出「山地保留地」之權利。

#### 4、莊人仰的政見：

- 一、積極爭取原住民的權益與福利，保障應有的尊嚴。
- 二、倡導理性問政，建立嶄新的立法院文化。
- 三、積極推動保障人權，勵行法治，消除特權，加速政治革新與民主化。
- 四、建立完善之全民醫療及健康保險制度，妥善規劃全民健保內容，提昇醫療品質，促進國民健康。
- 五、修(增)訂社會福利法令，增加政府社會福預算，加強兒童、青少年、老年、殘障人員之福利與照顧。
- 六、提昇醫藥、醫技及護理、行政人員職等，建立合理之服務與獎金制度，保障合法之權益。
- 七、加強警力建設，貫徹司法革新與獨立，根本改善社會治安。
- 八、順應時代與環境需求，研擬原住民政，凡涉原住民事務，應有法律明文可循。
- 九、落實公教、警察、勞工與環保人員職業傷害之預防醫療照顧，保障合法之權益。
- 十、擴大公共投資，改善投資環境，貫徹經濟自由化。

#### 5、劉文雄的政見：

- 一、國會立法保障台灣原住民族權利。
- 二、台灣原住民各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國家應保障原住民行使自治權。
- 三、行政院應設立部會級的「台灣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綜理原住民的事務。
- 四、原來屬於原住民的土地，但後來被列為國有財產局、林務局、水利局、退輔會、台糖、縣有、省有等之土地，應無條件歸還給原住民。

- 五、國會全面改選。
- 六、各級議會中，都應當有原住民各族的代表。
- 七、各級議會中，有關原住民各項議案，原住民代表擁有最終否決權。
- 八、被政府劃為「平地山胞」的原住民主要分分之鄉鎮，應比照「山地山胞」保障原住民擔任鄉鎮長。
- 九、國民小學實施母語與國語之雙語教育。
- 十、督促政府以全額無息貸款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
- 十一、督促政府改善漁民工作權。
- 十二、花東地區設立公立大學。
- 十三、督促政府徹底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問題。
- 十四、原住民有使用傳統姓氏行使公民權利。
- 十六、原住民有使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

## 七、1992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 1、蔡貴聰的政見：

- 一、正名台灣原住民。
- 二、設立原住民中央部會專責機構。
- 三、設立原住民自治區。
- 四、建立族系家譜、雙語教育、恢復祖傳姓氏。
- 五、依據新憲，增訂或修訂維護、保障原住民權益專款，推動原住民社會進步與繁榮。

#### 2、華加志的政見：

-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中華民國憲法。
- 二、督促政府貫徹民主政治，勵行民主法治，完成中興大業。
- 三、積極促成五項法案之完成立法、修法，以保障原住民應有之權益。
- 四、促請政府積極發展原住民教育建設，以提升人口素質。
- 五、促請政府積極維護原住民之優良傳統文化，以延續原住民族命脈。
- 六、促請政府全力培養原住民各項人才，以利社會之加速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 七、促請政府積極辦理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協助弱勢群體，自立自強。
- 八、促請政府積極興闢山地交通建設，以促進農產品運輸，兼具觀光效益，繁華山地社會。
- 九、敦請政府繼續辦理增列劃編山地保留地，並有效利用與開發，加速山地經濟成長。
- 十、督促政府加強輔導原住民青年就業、創業，並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
- 十一、敦促政府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並繼續培植醫護人才，保障全民之健康。

#### 3、林天生的政見：

- 一、山胞正名為第一優先工作。

- 二、 促請政府提昇處理原住民事務之行政層級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 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爭取原住民保障名額。
- 四、 促請政府延攬原住民人才進入中央及省縣各機關服務。
- 五、 促請政府迅速立法保障原住民各種福利及基本權益。
- 六、 促請政府加強原住民之就業輔導。
- 七、 促請政府成立原住民工商事業輔導單位。
- 八、 促請政府積極培植原住民原住工商人才。
- 九、 改善軍公教人員待遇。
- 十、 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昇為法律。
- 十一、 原住民同胞可以母語取名字。
- 十二、 促請政府迅即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原住民健康權益。
- 十三、 促請政府明列原住民預算（按人口比例）。
- 十四、 促請政府專案培植原住民司法人才以落實司法公平。
- 十五、 核能廢料遷出蘭嶼。
- 十六、 促請政府迅速立法保障儲蓄互助社有關權益。
- 十七、 明列維護原住民文化之預算。
- 十八、 促請政府迅即改善原住民社區之連外導路列為省縣級公路。
- 十九、 促請政府落實種族平等政策做原住民從機會均等上獲得公平之待遇補救其各方面之落後。
- 二十、 各師範院校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二一、 設立原住民大學及研究。
- 二二、 針對原住民現代化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編列預算，予以標本兼治。
- 二三、 原住民教育經費由國家全部負擔。
- 二四、 設置原住民銀行以積極輔導原住民事業。
- 二五、 研討與原住民有關權益衝突的法令予以修正。
- 二六、 積極爭取都市原住民就業健康安全教育等權益與福利。
- 二七、 促請政府及早能納編各工業區之機關單位並保障其各種權益。
- 二八、 促請政府重視工業區內各廠商之輔導工作解決其困境。建立各廠商良好之發展環境。
- 二九、 促請政府加強各工業區之福利與公共設施之改善。

#### 4、王山里的政見：

- 一、 堅定反共信念。國家統一原則，貫徹民主法治憲政體制之國策，謀求國家社會安定繁榮進步。
- 二、 審修各種不合理之法律條文，維護原住民民族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保障原住民各種權益。
- 三、 建請行政院設立「台灣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部司」。
- 四、 寬列原住民事務經費預算，促請政府貫徹憲法扶助山胞開發保留地，發展文化、農林、畜牧、觀光、工商等各種事業。
- 五、 促請內政部研修「姓名條例」，廢除漢化姓名，全面恢復原住民正統宗族譜名，維護文化尊嚴，杜絕亂倫悲劇。
- 六、 促請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將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納入教科書。
- 七、 維護原住民各類考試與升學優待制度，督請政府切實加強升學與就業輔導。

- 八、 建請教育部在各大學及各研究所，普遍增設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文科系組，每年保障各族數名升學進修。
- 九、 建請教育部研訂「原住民法律人才養成計劃」，每年保障各族數名，就讀各大學法律系及其研究所。
- 十、 促請政府改善原住民軍警公教人員待遇，廣開其進修、升遷、轉業之管道。
- 十一、充實山地鄉現代化醫療設施，加強原住民醫護人員之養成培訓，促進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二、促請政府維護海上、山上、都市原住民勞工權益；切實解決離妓、失業等問題；對原住民入團組織及各種教會，贊助充實經費，以便協助政府推展各種社會福利工作。

## 5、黃修榮的政見：

- 一、 建設台灣，使人民有尊嚴，社會享有完善福利，對外具有完整國際人格。
- 二、 除了國防、外交之外，原住嚴族享有自決權。設置原住民自治政府及自治民族議會。
- 三、 中央設置原住民族事務部、統籌原住民族事務。立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專設原住民族法庭，處理原住民族各項法律案件。
- 四、 中央編列預算推展原住民族各項建設。
- 五、 比照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模式，成立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輔導會，以原住民族天然資源（礦泉水、大理石礦、農產品加工、觀光農場、觀光溫泉、瀑布休憩區、高原避暑勝地……等。）運用國家資金及管理技術，促使原住民族早日脫離農業破產，貧困匱乏之惡劣生存條件。
- 六、 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簽署土地條約，原住民族土地法制化，政府強佔之土地於一九九五年歸還完竣。
- 七、 制式教育自國民中學以下，強制實行雙語教育。足以為害各民族情感之課程，全面加以刪除。並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培養原住民教育及領導人才。
- 八、 世紀之毒核能廢料遷出蘭嶼，避免集體殘害雅美族。
- 九、 重審水土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社會福利法及槍炮彈藥管理條例，維護原住民族生存權。
- 十、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交通全面改善，路面全面瀝青化。
- 十一、辦理具有原住民族建築文化特色，適應原住民族生活需要之長期無息國民住宅貸款。
- 十二、防止外勞壟斷原住民工作機會，儘速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原住民族享有國營事業5%就業機會。
- 十三、制定公費競選條例，全面實施公費競選制度。打破政商勾結，實現真平等真民主精神。

## 6、胡德祥的政見：

- 一、 為選民（原住民山地山胞）服務部分：
  - （一）勤於為民服務與出席立法院會議，並代表原住民同胞行使立法權。
  - （二）努力為全體原住民同胞爭取權益與福利，結合全體原住民領袖透過法律之修訂與立法，保障原住民同胞之權益，期使台灣地區之全體原住民活得更有尊嚴與更有意義－努力的目標如下：
    - 1、加強山地醫療設施普早日實現原住民同胞全民保險。
    - 2、全面開發山地農業經與觀光事業，提高原住民同胞收入。
    - 3、加強原住民同胞教育並改善原住民同胞公教人員福利與權益。
    - 4、檢討改進現有山地政策。
    - 5、全面改善都市山胞工作權益與生活待遇。
    - 6、全面檢討山胞保留地政策。
    - 7、訂定有關保存山地文化法律。

二、 對於國家與社會的看法，依民主國家政黨政治之運作結合民意提出下列主張：

- (一) 堅持「一個中國」的自由民主統一立場，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堅決反對「台獨」、「一中一台」或任何分裂國土的主張。
- (二) 依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台灣二千萬同胞的意願，分階段實現國家統一的理想。
- (三) 繼續推動政治改革，厲行民主法治，提升國會問政品質與效率。
- (四) 全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劃，達成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
- (五) 加強社會福利政策，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廣建國民住宅，改建眷村，輔導青年就業，照顧老人、兒童及殘障，增進全民福祉。
- (六) 加速交通建設，改善公共設施與居住環境。
- (七) 獎勵研究發展，促進產業升級，普保障農、漁、勞工及山胞權益，調和勞資關係，改善勞動環境，以提升生產力。

## 7 田茂發的政見：

- 一、 爭取「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 二、 爭取「原住民自治區」。
- 三、 爭取中央政府設立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
- 四、 請重視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
- 五、 請尊重原住民族姓名、族譜、語言、宗教、文化等生活習慣。
- 六、 加強原住民教育（自學齡前教育起）軟硬體設施，鼓勵教師進修。
- 七、 加強原住民知識青年之培植與任用。
- 八、 改善原住民公教人員生活環境與福利，以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優秀人才下鄉，提高行政效率。
- 九、 提昇山道路品質，全面闢建山地農路，俾利發展山地農業經濟、觀光事業，以提高原住民經濟收入。
- 十、 加強充實原住民醫療設施，培養原住民醫護人才，適時辦理在職進修，提高醫療品質，俾利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原住民健康。
- 十一、 請加強照顧山上、海上、都市原住民生活及權益。

## 8、彭密成的政見：

- 一、 中央設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 原住民正名，各族有自行命名權利。
- 三、 中央設置原住民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名額。
- 四、 自行研發經營山胞保留地各項資源。
- 五、 扶持少數民族工商企業發展。
- 六、 各民族在初等教育階段教授母語。
- 七、 設立少數民族學院，保留各族文化精髓。
- 八、 各族文化傳統及特色納入教科書。
- 九、 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利用經營由國會立法及監督。
- 十、 修訂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益。

## 9、高天來的政見：

- 一、 國家總資源的分配如何落實區域的均衡發展尤其關心原住民的預算案。
- 二、 行政院組織法的修訂將極力爭取主管原住民行政層級提昇至部會級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一事權。
- 三、 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應予以法制化，如類似輔導條例併繼續爭取土地的增劃編事宜，土地的移專將不限於原住民完全投入市場。
- 四、 積極推動台灣保障原住民基本法在立法院通過，使政府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有聲律依據。
- 五、 促請政府加速推展原住民教育、經濟、產業、環境、交通、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建設。
- 六、 建議政府研擬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加強原住民自治權，並在北、高兩市及都市保障原住民意代表以爭取原住民福祉。
- 七、 建議政府的施政或政策應平衡平地與原住民的權益與尊嚴如集水區水庫上游的果樹耕種，居住遷徙等諸多限制。
- 八、 重視原住民社會福利，如原住民全民保險早日實施兒童福利、社會救助、職業技能訓練輔導就業。
- 九、 加強原住民以共衛生醫療保健，繼續培育原住民醫護人才充實醫療器材設施。
- 十、 積極改善原住民公共設施，加速完成原住民交通全面鋪設柏油路面，灌溉排水、加油站、自來水供應、電信、防洪等。
- 十一、堅持一個中華民國政策，生活於民主自由均突三民主義國策。
- 十二、依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台灣二千萬同胞的意願，分階段實現國家統一的理想。

## (二)、平地原住民

### 1、武榮盛的政見：

- 一、依據憲法增訂原住嚴權益條款、立法保障與扶植政治、教育、文化、社會、經濟、土地之權益，務使原住民輔導與發展政策法制化，俾利行政機構推行。
- 二、遵照憲法增訂條文，在制定省縣自治法時，加強保障原住民選舉參政權益，擴大原住民參政的層面。
- 三、依據憲法增訂原住民權益條款，加強建立原住民教育行政體系，增進教師與學生福利，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推行母語教學；繼續實施學生各項優惠與獎勵措施，以鼓勵青年求學深造。
- 四、創設原住民大學，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培養及發掘藝術、文化人才，推動山胞文化之維護、創新與傳承工作。
- 五、儘速將都市山胞生活輔導計畫法制化，並列入「六年國建計畫」；增加預算，加強都市山胞生活、教育、職業之輔導。成立經濟事業發展基金、鼓勵及輔導原住民青年創業。
- 六、提昇中央、省、縣掌理原住民事務之行政機構的層級。並「儘速在平山人口集中之平地鄉鎮市公所成立課級機構負責推展原住民事務；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政務。
- 七、增加山胞生活改進協進會之預算及給予必要的權限；以發揮自治單位的功能，奠定劃設自治區的基礎。
- 八、重視原住民老人、青少年、婦女、換工、貧病之福利，以解決原住民社會問題。
- 九、長期低利高額貸款，優惠購買自用住宅者。
- 十、暢通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之管理；提拔人才。

### 2、蔡中涵的政見：

- 一、行政院設置民族事務委員會、裁撤蒙藏委員會。

- 二、完成「台灣原住民基本法」之立法。
- 三、完成原住民正名、維護民族尊嚴，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
- 四、完成還我土地、公地放領，確保原住民基本生存權。
- 五、增設台北市、高雄市原住民市議員名額。
- 六、加強兩岸少數民族之體育、學術、文化交流。
- 七、籌足「山胞事業發展基金」五億元協助原住民創業貸款。
- 八、興建都市山胞平價國民住宅。
- 九、落實山胞教育五計劃九十九億預，改善教育師生福利。
- 十、修訂「宗教法」干涉教義之條文，保障信仰自由。

### 3、章仁香的政見：

- 一、督促政府訂定「原住民保護與發展條例」，有關行政部門規定之原住民權益，應經國會立法以提昇法律層次。
- 二、修訂行政院組織法，建立較高位階之機構，負責規劃、保護與綜理原住民事務。
- 三、監督政府落實憲法有關平等權的規定，縮短原住民與一般國民的所得差距，並檢討有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與進修所受的歧視。
- 四、監督政府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與訓練，並給予生活補助或貸款。
- 五、督促政府增編「平地山胞保留地」，協助原住民擴大耕地面積，加強耕作技術的訓練，設立原住民開發基金，發展精緻農業。
- 六、督促政府改善教育設施，強化師資，建立輔導網設置研究發展中心，增設保送生獎學金名額，實施國小雙語教學。
- 七、監督政府加強保護漁民安美的巡邏，搶救被外國扣押之漁民。
- 八、監督政府建立多元化社會，挽回弱勢族群文化與地位發展。
- 九、健全「都市山胞輔導網」之組織，充實其人力。
- 十、確保婦女同胞權益，提昇其社會地位。

### 4、莊金生的政見：

- 一、以憲法增修條文為準據，促請政府儘速完成制定「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
- 二、儘速完成「儲蓄互助社組織法制化」確保山胞權益繁榮山胞經濟。
- 三、提昇山胞行政管理機構（系統）層級專設部會級行政機關。
- 四、導正偏差之輔政策，以達到平地山胞、山地山胞輔導政策一元化、福利政策一元化原則。
- 五、提昇現行「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確保山胞土地權益。
- 六、促請政府積極輔導開創山胞「就業」「創業」環境條件，訂定開創性「解進都市山胞居住問題」措施以安定都市山胞生活。
- 七、積極爭取設立「民族學院」培植（訓）山胞教育、政治、經濟、技藝專門人才。
- 八、促請政府積極輔導、推動「精緻農業」政策，並輔導設立山胞農產品供銷組織，提高山胞農產收益，加速改善農村經濟。
- 九、促請政府配合「產業東移政策」開創是供山胞青年就業機會。
- 十、促請政府設置國家級「台灣原住民文化中心」專設民族學術研究機構，確保原住民文化資產。

## 5、李訓榮的政見：

- 一、促進山胞教師資制度化，以提昇山胞教育發展，平衡城鄉教育水準。
- 二、促請政府對山胞體育優秀人才積極培育及就業輔導。
- 三、爭取政府落實對山胞創業貸款之設置，以致改善山胞生活。
- 四、促請政府重視旅居城市山胞之心理建設，扶植自我創業，適應現代生活。
- 五、促請政府加強維護山胞文化資產，並積極培育文化人才與發展。
- 六、促請政府籌設山胞就業訓練機構，以保障山胞工作權益。
- 七、促請政府整體規劃山胞資源，以繁榮地方改善山胞經濟生活。
- 八、促請政府實施農作物災害保險，以落實農民利益。
- 九、保障山胞勞工、老人福利，爭取全民保險解進失業問題。
- 十、促請政府廣建都會區，山胞住宅解進無住屋者，居住問題。
- 十一、制定宗教法，重視宗教教育，予宗教團體明確法律地位，保障宗教自由。
- 十二、擴建產業運銷道路，增加農民收入。
- 十三、促請政府籌設山地青年木工營造業等開發經濟事業。

## 6、楊仁煌的政見：

- 一、促請政府落實原住民憲法專章。
- 二、儘速通過原住民基本法。
- 三、中央設置部會級原住民專責機構。
- 四、恢復原住民傳統姓氏。
- 五、國家於各級議會中，應有一定名額之原住民代表，逢有關原住民權益，原住民代表應有否決權。
- 六、原住民正名問題，由原住民自行決定。
- 七、行政區域重劃後，保障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院轄市原住民籍民意代表。
- 八、保障原住民監察委員名額。
- 九、經濟部設置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委員會並成立創業貸款基金。編訂固定預算，以解進原住民生活有關事宜。
- 十、原住民應有土地和資源所有權，一切非法占有之土地要歸還原住民。
- 十一、重新規劃台灣東部海岸山脈之東西陸地，使基成為平地山胞具文化體、觀光體、經濟體、行政體、社會體、教育體之現代化生活園地。
- 十二、政策性設置「原住民人力診源中心」開拓就業市場、保障待遇、維護及爭取原住民獲得極佳的工作環境及條件。
- 十三、政策性制定原住民住宅長期全額低利貸款。
- 十四、策動落實原住民教育五年計劃，並設置原住民教育司及大學。
- 十五、原住民有權使用自己的母語，原住民轄區應採各族母語及漢語併行之教育政策。
- 十六、加強原住民之職業訓練，增進原住民的現代知識與技藝、增加就業機會，以適應現代經濟活動之遊戲規則。
- 十七、中央撥款設置原住民老人會所，以解決失調失落的問題。
- 十八、保障落實原住民社會安全，社會福利、保險衛生與醫療等權宜。
- 十九、落實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修正「宗教法」中，有關干涉教義之條文。

## 7、劉文雄的政見：

自從一九八三年原住民運動開始以來，本人時時參與其中，天天以拯救民血脈為職。幾年來，陸續推動「揭穿吳鳳神話騙局」、「還我土地運動」、「要求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正名」等數十件爭取原住民權益的事工。然而，五月的國大臨時會中，九位國民黨籍的「山胞國代」，竟未依照同胞的要求，將「山胞」改為原住民。因此，夷將深深覺得，原住民真的需要沒有黨派包袱，敢說話、敢堅持的，「原版原住民」立委，只有如此，原住民的苦難才會被重視、被解決。夷將的主張：

- 一、堅持在憲法、法律條文、官方用語及學校教材等之中，以原住民取代「山胞」。
- 二、要求在行政院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反對在內政部立較低層級的「山胞行政司」，並應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權利草案」，制定原住民權利基本法，朝向原住民自治努力。
- 三、追討原住民傳統使用之土地的所有權，不容國家機關、黨營事業侵奪。
- 四、爭取所建國民住宅總戶數中保留一定比率給原住民，並應無息貸款給原住民購屋。
- 五、督促「山胞教育五年計畫」容納更多基層原住民的意見。並爭取成立「原住民族學院」，增加原住民等教育的機會。成立原住民社區電視台，讓原住民有看母語節目的權利。
- 六、改善現行原住民醫師培養制度，並爭取預算充實衛生所人員、器材，減輕同胞在健康問題上的成本。
- 七、爭取在鄉、鎮、區公所設置原住民法律服務人員，並在各級法院設置原住民母語通譯，以保障原住民以母語進行註訟的權利。
- 八、反對制訂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的「宗教保護法」。
- 九、原住民殘障者及 65 歲以上老人應享有和榮民相同的社會福利。優先在原住民實施全面保險。
- 十、抗議選委會剝奪原住民選民以母語（羅馬拼音）閱讀政見的基本人權。

## 8、高巍和的政見：

- 一、 爭取原住民地位與權益，維護原住民人格之尊嚴。
- 二、 促請政府設立中央部會級原住民專責機構，掌管全國原住民事務。
- 三、 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加強山地教學設備，並充實師資，齊一城鄉教育水準。
- 四、 改善原住民衛生醫療保健設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維護原住民身心健康。
- 五、 爭取「山胞保留地」有關法令之修訂及立法，以保障原住民生存權益。
- 六、 促請政府修改「山胞創業生產貸款」辦法，以加強原住民創業信心，培養商業人才。
- 七、 整理、維護、發揚原住民文化資產，加強推動母語教學，以延續原住民之命脈。
- 八、 改善都市山胞住宅問題，並建議政府明訂政策，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及就業機會。
- 九、 促請政府拔擢軍、警、公教、法界中原住民優秀人才，以提昇原住民社會地位。
- 十、 與區域立委密切配合，促請政府加速產業東移政策，開發促進東部繁榮，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同胞生活。

## 9、林榮元的政見：

- 一、 促請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上修訂「原住民」之政治立場定位化，以維護尊嚴和爭取地位平等。
- 二、 促請政府對政黨及其活動不得介入政府機關之決策運作，以貫徹不干預行政權之行使。
- 三、 促請政府開放國（公）有土地放領，以確保都市及鄉間原住民生活權益。
- 四、 促請政府加速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勞動條件，以解進勞工問題。
- 五、 促請政府全力輔導及融資原住民企業，提昇經營和行銷能力，以強化競爭力。
- 六、 促請政府將榮民之家改制為行政院老人安養及殘障福利機構，以解決就養、就醫之問題。

- 七、 促請政府改善山胞就業、就學、住宅問題、
- 八、 促請政府修訂宗教法干預教義之條文。

## 八、1995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 1、溫梅桂的政見：

找回尊嚴 - 找回愛

溫梅桂的吶喊 - 原住民的希望

梅桂當初因教會缺乏桌椅，單純的想到以五燈獎五萬元獎金，奉獻給教會。後來不僅遵守諾言，也奉獻給主耶穌基督當祂的傳道人。

現在，不但看到百姓靈裡的需要，更看到我的族人們 - 原住民，大部分竟成為城市的邊緣人，並且還有諸多需要必須向政府及社會大眾吶喊的，在國民黨不可能提名我，民進黨不會提名我，而新黨卻用心的邀請梅桂為原住民爭取權益之情況下，為著原住民的希望，願意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力量出來吶喊。

溫梅桂代表原住民主張：

- 一、 大幅增加原住民在立法院、國民大會的代表名額「九族各有一席保障名額」以強化代議權。
- 二、 成立「蒙藏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在中央政府及省市設置原住民政務官，綜理原住民權益事務，並且將各族頭目納入行政體系。
- 三、 設立「原住民文化研究院」並力發展文化、語言、歷史、藝術等保存與發揚工作。
- 四、 儘速規劃原住民土地、住宅、教育、醫療、就業、社會福利等政策，並落實執行。
- 五、 全面提昇原住民歌舞、文化為國際級文化層級。
- 六、 重視原住民醫療品質，解決有健保無醫療之嚴重問題。
- 七、 爭取土地全面放領、謀求教育普及，重視失學及技能培養，照顧弱勢團體，妥善解決老人及孤兒、雛妓等社會問題。

梅桂要說：立法委員是階段性的，牧師卻是永遠的，當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教會資源、政府力量、為原住民權益效力。

#### 2、林建二的政見：

主題：恢復原住民尊嚴，保障原住民權益

- 一、 依照黨中央共同競選主張訴求 - 穩健領航，跨越世紀。
- 二、 建請立法限制外籍勞工增長。優先處理原住民就業工作權益。
- 三、 立法保障原住民婦女同胞權益，提升社會地位。
- 四、 提升、擴大原住民參政權，保障省議員以上民代席位。
- 五、 立法保障原住嚴農民（林農）福而及權益。
- 六、 爭取原住民各宗教教會用地取得所有權。
- 七、 繼續推動原住民還我工地工作，發還祖先耕地及地上物。
- 八、 瑪家水庫興建，尊重住民意旨，保障生命、文化、財產權益。
- 九、 建請政府盡速在中央設置少數民族委員會，落實照顧原住民。

- 十、 建請司法單位在各級法院增編公設原住民律師，保障原住民權益。
- 十一、解決原住民基本教育，改善幼教、國中小教育措施，著重鄉土教學，增加母語傳授時間、傳統技藝傳授，促進薪火，維繫各族文明命脈。
- 十二、民意為先，信仰第一。以基督的心為心，以民之苦為苦，才服務同胞為己任。

### 3、高揚昇的政見：

- 一個理想：建立平等多元的台灣社會。
- 四個堅持：平等、自主、發展、尊嚴。
- 十大主張：
  - 一、 主張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讓原住民活得有尊嚴。
  - 二、 主張原住嚴政策立法化，讓原住民權益有保障。
  - 三、 主張統一編列原住民預算，讓原住民有發展。
  - 四、 主張強化原住民的自治權，讓原住民能自主。
  - 五、 主張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讓原住民有信心。
  - 六、 主張加強原住民經濟及教育建設，讓原住民有希望。
  - 七、 主張兼顧原住民保留地之保護及開發，讓原住民有空間。
  - 八、 主張全力推動原住民文化復興運動，讓原住民有快樂。
  - 九、 主張強化原住民社會福利，讓原住民生活很安心。
  - 十、 主張保障原住民婦女及兒童權益，讓原住民有未來。

### 4、鍾思錦的政見：

#### 積極爭取

- 一、 正名權：
  - (一) 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 (二) 以各族群自我認同之名義取代目前「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稱呼，憲法保障各群之法律地位。
  - (三) 中央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責機構，主管原住民之事務。
  - (四) 立法保障個族中央民意代表各額，各族至少一名。
- 二、 土地權：
  - (一) 制定「原住民土地權利法」，保障原住民對地上、地下土地資源之使用。
  - (二) 全面清查國有財產局下土地，歸還自日本政府手中接收之「原住民保留地」，並向原住民道歉。
  - (三) 中央設立「原住民土地權利委員會」，主定一切有關原住民土地之規劃管理及發展方案。
- 三、 自治權：
  - (一) 制定「原住民權利基本法」，保障其自治地位及自治權利。
  - (二) 全國原住民警察整編為「森林警察」，負責森林及水資源之保育和管理。
  - (三) 調整現行行政體系，全面賦予山地鄉充份自治權利，中央政府每年提撥經費支持原住民的自治事業。
- 四、 文化權：
  - (一) 立法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
  - (二) 立法制定原住民各族慶典為國定假日。

(三) 積極設立原住民文化大學。

(四) 反對任何以國家的名義進行的開發行為，凡會造成原住民文化及族群重大傷害的行政措施，如瑪家水庫、蘭嶼核廢料等，皆應立即停止。

給台灣一個機會！還原住民民族尊嚴！

## 5、瓦歷斯·貝林的政見：

弟瓦歷斯·貝林決心效法先祖 莫那魯道的精神，立法保障原住民權益，捍衛原住民尊嚴，貢獻一生心力，並堅持以族名瓦歷斯·貝林，取代蔡貴聰參選第三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參選政見：

- 一、 推動原住民權利基本法之制定。
- 二、 促請中央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 推動原住民自治區之設立。
- 四、 促請制定「原住民土地法」，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原住民之觀念處理原住民土地。
- 五、 促請增加原住民民代在中央及省議會之名額。
- 六、 繼續推動原住民獵槍、魚槍等生活工具合法化。
- 七、 支持蘭嶼雅美人心聲，反對核廢料設於蘭嶼。
- 八、 推動司法改革，保障原住民在司法上之權益。
- 九、 促請設置民族學院 積極培養原住民各項人才。
- 十、 推動原住民教育之制定。
- 十一、 確立原住民在台灣之歷史地位及角色。
- 十二、 致力推行母語教育，母語生活化及傳統姓名之回復。
- 十三、 關心社會發展，促請多元化社會及族群和諧。

## 6、林清良的政見：

響應 李總統「以更民主的方式，解決民主的問題」之主張。爭取原住民應享有的平等地位與權利，讓原住民同胞走出歷史的悲情、共享民主、自由、平等的均富生活。基本理念與目標提出下列競選抱負：

- 一、 加速推動「原住民基本法」之立法，並爭取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統籌原住民各項事務，以保障原住民權利。
- 二、 督促檢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增編原住民土地，放寬山坡地開發限制及入山管制，以促進原住民地區發展。
- 三、 爭取開發觀光資源，發展專業農業，設立原住民銀行、農會，並設立創業基金，以發展原住民經濟。
- 四、 爭取訂定「原住民教育法」，以維護原住民文化及傳統技藝，培育原住民人才。
- 五、 爭取原住民老人、勞工等福利，並設立就業、醫療法律等諮詢中心，以解決原住民各項問題，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六、 爭取訂定回饋原住民，維護自然資源提供水庫用地等補償救濟方案，以建立平等互惠之原則。

## 7、翁文德的政見：

- 一、 制定原住民基本保障法，維護原住民基本權益。

- 二、 設置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加強原住民事務之推展。
- 三、 增加原住民中央民代各額為九人，各族群代表一人，保障各族群參政權。
- 四、 設置原住民綜合學院培訓原住民技藝及體育人才，增進謀生能力。
- 五、 加速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條例之法制化，確保其土地權益，並設置保留地開發基金，促進土地資源之充分利用，發展經濟改善生活。
- 六、 設置原住民司法專責機構獨立審理原住民司法事務，確實保障原住民司法人權。
- 七、 爭取費推展原住民各項建設 - 開闢道路、改善社區設施、推動產業發展、維新原住民文教內容、強化社會福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富而和祥之社會及國家。
- 八、 杜絕蘭嶼島再次受到核子廢料污染保持生態淨土。
- 九、 推動原住民土地資源開拓及增編工作，落實還我土地運動。

## 8、全文盛的政見：

以原住民文化為軸，制訂符合原住民需要的政治、教育、經濟、社會等保障法案，並爭取設立原住民政策資議體系，提升主管原住民事務機構層級，制訂原住民教育及就業之特別政策，加強原住民地區之醫療品質，以維護原住民地位與權益，振興山地經濟，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原住民政策的功能與效率，提高人口素質。

- 一、 全力推動原住民基本法的制訂，以經緯原住民政策及事務的推展。
- 二、 亟力爭取設立原住民族學院，以維護原住文化資產。
- 三、 儘速立法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保障原住民土地權。
- 四、 制訂原住民教育及就業之特別政策，提升教育水準，加強就業技能。
- 五、 督促政府明確訂立原住民農業政策、改善產業環境；振興山地經濟、促進產業升級。
- 六、 儘速修改侵害原住民人權法令，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等，以維護原住民尊嚴及權益。
- 七、 加強原住民地區醫療品質，提升遠衛生所為地區醫院，以落實原住民醫療保障。
- 八、 全力推動設置中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機構，以專責統轄原住民事務，提高原住民政策功能，落實山地建設。

## 9、馬賴·古麥的政見：

- 一、 加速推動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 修改全民健保法，讓台灣原住民免繳保費。
- 三、 制定原住民教育法，往下一代紮根。
- 四、 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捍衛祖先土地，並支持原住民擁有保留地自主權，土地完全可以投入市場，土地移轉不限原住民。
- 五、 制定台灣原住民權利保障基本法，為永續發展準備。
- 六、 要求山地農業政策合理務實，並提高造林撫育金。
- 七、 要挺設立“水源特定區回饋、補償基金”，並輔導區內原住民就業。
- 八、 要求成立“原住民母語推行委員會”與“原住民恢復傳統姓氏推動委員會”。
- 九、 要求提高原住民保留地貸款金額，積極誠意輔導原住民創業。
- 十、 加速推動原住民漁槍、獵槍等生活工具合法化。
- 十一、 制定原住民文化資產保障維護基本法。

## (二)、平地原住民

### 1、章仁香的政見：

- 一、制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提昇中央原住民事務雖責機關，修正「省縣自治法」以確保原住民縣市議員名額。
- 二、健全都市原住民輔導網路組織人力及寬列預算，專案興建原住民平價國宅，增加原住民勞工住宅貸款名額及提高一般原住民住宅貸款金額。
- 三、督促政府落實執行憲法有關原住民條款規定，縮短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平均所得的差距，充實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與放寬申貸條件。
- 四、督促政府增(劃)編「平地原住民保留地」及擴大原住民耕地、建地面積，並強化耕作技術與行銷管理的訓練與發展精緻農業。
- 五、督導政府限制外籍勞工輸入之數量，訂定原住民勞工優先就業法規，並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提高職訓津貼及實施多項優專籌設原住民勞工合作組織的輔導措施，以確保族人之工作權。
- 六、督促政府落實執行「發展與變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加強結合推動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監督政府確實遵行「原住民文化自主之原則」，實則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之措施，及推動部落(社區)，家庭教學母語活動。
- 八、積極推展兩性祥和與平等的社會，廢止歧視女性的法令規章，並立法確保婦女同胞權益。

### 2、王清堅的政見：

- 一、建請政府對原住民建立「特殊政策」理念重新規劃較合宜行政體制，發揮自治特色，維護生存權益。
- 二、推動母語教學，保存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以延續原住民命脈。
- 三、培育並拔擢原住民人才，暢通原住民擔任公職之升遷管道，並參與決策以提昇並鞏固原住民之地位。
- 四、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輔導其就業；培養法商等專業人才，提昇原住民素質。
- 五、督促政府修改對原住民社會不口時宜各項法令及儘速訂定原住民基本法，維護應有之權益。

### 3、莊金生的政見：

- 一、實現國際原住民年四大基本理念：
  - (一) 平等
  - (二) 尊重
  - (三) 感恩
  - (四) 展望
- 二、督促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七項規定，以促進原住民在政治、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發展……原住民生活品質之提昇。
- 三、繼續促請行政院速將「蒙藏委員會」改制為「少數民族委員會」，以期事、權統一、上下一體，以謀求原住民福祉。
- 四、督促行政院積極改革原住民之教育，以提昇原住民知識水準。
- 五、早日促成為台灣地區阿美族等九族為自主、自治之組織體系，以資配合地方自治政策之實現。

六、督促行政院積極推動原住民都市部落社會與原住民農業部落社會經濟振興、同步實施，以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

#### 4、林榮元的政見：

一、力促制定原住民自治區法案、并針對社會福利、司法、財政、勞工、教育、文化、農業、土地等政策完成立法工作，并規劃事與權統一，以確保原住民傳統文化兼具前瞻性之法律。

二、儘速制定原住民勞工基本保護法，明訂就業輔導與失業救濟等實施細則，并嚴格限制或縮小外勞政策，以確保原住民生存權。

三、制定原住民權農漁牧輔導辦法，就現耕農地全面農業生產規劃，協助產銷一體，提高農產品經濟效益。

四、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就擴編、納編土地規劃并輔導未取得土地者辦理申請。

五、各級法院設立原住民專門法庭，以符合原住民屬性之法律判決，以免受到枉法之裁判。

六、爭取設立原住民工業技術學院、文化學院、醫學院等以培育原住民文化、科技、醫學等方面之學能和技能，并以經濟發展為導向，建立富而強的原住民社會。

七、極力爭取台籍國軍暨原台籍日本軍人軍眷協會對日索賠和對政府爭取撫恤或賠償事，以確保同胞權益。

八、力促政府規劃都市原住民住宅區，并辦理低利率住宅貸款，就一定居住國有地之原住民就地合法化，建立社區醫療保健、職訓中心和就業輔導等機構，以確保原住民生存權。

#### 5、高巍和的政見：

一、督促政府加速完成修訂行政院組織法，全力爭取設置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並力促提昇主管行政層級，以統一事權。

二、督促政府重視都市原住民就業、住宅、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以保障生活權與工作權。

三、建請政府增編年度原住民專款預算、加速發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聚落之經濟建設，增進原住民農村發展。

四、督促政府加速完成「原住民教育法」，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強化社會競爭能力。

五、加速推動東部總體開發建設、促進人口回流，增進就業機率、強化農、工、商、生化科技與觀光發展。

六、督促政府加強原住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興建南島文化國際藝術村，促進文化重建民族再生，以延續南島文化原創之美。

七、督促政府廣泛提倡與重視原住民聚落社區棒、壘球運動，並興建部落雖用球場，以訓練儲備人才，為國爭光。

#### 6、連飛雄的政見：

一、常走訪各處，了解平地原住民的心聲和疾苦，以做為本人在國會的建言：

(一) 平地原住民老年人需要什麼？欠缺什麼？和全國多數老年人的福祉是否相同？

(二) 目前平地原住民勞工的遭遇如何？青壯年就業機會是否有困難、是否相等？司機朋友們，你們有何意見？

(三) 政府真有心要平地原住民享有民主、自由、均富之政策嗎？

二、我要極力推動成立「中華民國平地原住民民意代表聯誼會」，好使全國平地原住民各級民代分層負責、全力配合，並在開議時懇請各級政府有關單位，準時列席，重視民代之心聲和決議，以落實平地原住民各級民代競選時的抱負。

三、請中央敦促有平地原住民居住之地方政府編列平地原住民頭目、副頭目之預算，以做為頭目、副頭目保存平地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和婚喪服務之經費。

我的政見總歸兩句話：「爭取平地原住民權益保障、提昇平地原住民社會地位」。

## 7、蔡中涵的政見：

繼續完成下列工作：

- 一、推動還我土地運動，保障原住民土地權。
- 二、中央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民族議會。
- 三、原住民權利基本法。
- 四、擴大原住民國宅之興建。
- 五、增加原住民創業貸款基金。

推動下列工作：

- 一、制訂原住民教育法。
- 二、制訂保障原住民文化智慧財產權。
- 三、設置民族法庭，保障原住民基本人權。
- 四、設置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保障工作權。
- 五、設立原住民車行，保障職業司機權益。

## 8、馬賢生的政見：

- 一、原住民本是自然大地的主人台灣人的恩主。
- 二、政府應加速解決原住民世居土地歸還給平地原住民。
- 三、改善原住民政策各項行政措施應統一化，設立平地原住民鄉鎮自治行政區保障原住民文化。
- 四、廣建原住民國宅，並優先解決各縣市、及都會區平地原住民違建戶就地興建國宅之可行性。
- 五、保障原住民工作之基本權益結束外籍勞工侵占原住民的工作權。
- 六、立法保障原住民生存權，廢除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管理法等有關壓抑原住民傳統生活之法令。
- 七、回歸原住民傳統使用漁槍及狩獵權。
- 八、全面實施發放老人年金，定期實施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九、原住民老人應比照榮民福利安養老年。
- 十、重新檢討全民健保之保費負擔比例減輕原住民負擔。
- 十一、廢除原住民創業貸款需不動產擔保之規定，積極輔助創業提升原住民創業機會。
- 十二、重視教育福利對於就學私立學校之原住民應比照公立學校學雜費減免。
- 十三、對於原住民幼稚園學童應補助減免所有學雜費用。
- 十四、廣建各部落村里及都會區原住民圖書館。

## 9、李景崇的政見：

我們的社會雖然繁榮進步，但仍存在著許多的不公平。雖然一直喊著照顧弱勢，但如果不是發自內心的愛，就淪為口號，而弱勢者永遠被「愈照顧愈弱」。原住民一直是「弱勢族群」，但原住民需要的不是被照顧，而是發自內心的平等看待，我的政見和他人相比，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唯一不同的是，我說的我會認真去做，凡有益於原住民的事一定全力去做，亦即以原住民權益為己任，置個人名譽利益於度外，簡言之，一切以原住民為主，一切以民意為依歸，原住民所欲，長在我心。如蒙提攜當選，我將會讓您看到原住民也有「高品質的問政、強有力的監督、最熱忱的服務，全方位的理念」。作一位有魄力、有擔當、敢做、敢言、敢拼的專業立委，並努力做到。

四大目標：

一、立原住民教育法

二、立原住民經濟法

三、立原住民自治法

四、立原住民中央之預算（包括文化經費、頭目津貼等。）

七大訴求：

一、提昇生活品質

二、創造就業機會

三、解進土地問題

四、發揚傳統文化

五、提高教育水準

六、爭原住民年金

七、全減免健保費

三大爭取：

一、成立原住民警建勞動合作社

二、成立台灣原住民體育協進會以及棒球、壘球、籃球、足球、田徑等單項委員會

三、爭取原住民醫院、安養中心，與榮民醫院合併

不買票、不請客、不送禮是景崇競選方式。景崇堅信一個堅信一個候選人，多花一塊錢競選，將來就會有多賺一塊錢的慾望。任何一個候選人送您鈔票、送您出國觀光、請您吃飯、給您禮物，將來都會從所有選民身上，搜括走更多的利益。景崇也堅信我們已經給他做了，仍然沒有問政成績，就表示他無法再勝任立委的任務了，也該換人做了，大家想想，到底他們替原住民做些什麼。

## 九、1998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 1、吳文明的政見：

台灣原住民族翻身基本先決條件如下：

一、建議政府請儘速立法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基本法以持久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基本權益，並避免繼續進行街道還我土地抗議活動。

二、建議政府請儘速立法建立原住民族民族議會及區域自治區，以實現原住民族當家作主之政治、經濟體制。

三、建議政府請儘速立法建立原住民族勞工就業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就業權利。

四、建議政府請儘速立法建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基本法，倡導免費入學率，以增加原住民族高等科技專門人才。

#### 2、瓦歷斯·貝林的政見：

那魯灣兄弟姐妹們！團結起來，展現自主力量、追求族群平等，永續原住土地、文化、家園。瓦歷斯·貝林要致力：

六大方向、十八個議題

一、族群平等發展、推動原住民自治：

（一）推動憲法製定「原住民族」專章，確保原住民自然主權。

- (二) 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建構民族政策基礎。
- (三) 推動原住民自治，以群族區分割設原住民縣，調整現行原住民鄉鎮之行政區劃。
- (四) 助推動原住民各族民族議會。還我土地、保全生存空間：
  - 1、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法」明確定位原住民土地權屬。
  - 2、面檢討原住民土地稅制，非營利使用之祖傳土地免繳之地價稅、增值稅。
  - 3、制定「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利用法」，排除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的限制。

#### 二、解決失業問題

- (一) 停止「外勞」引進制度，政府應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原住民勞工納入失業保險。
- (二) 降低運輸、計程車、勞動合作社設立門檻，原住民勞工自立自主當主人。
- (三) 開發自然資源管理衛生工作（造林工、巡山員、保育警察等）優先任用原住民。

#### 三、照顧都市同胞

- (一) 簡化原住民優惠房貸核貸程序，政府專案專款興建平價國宅。
- (二) 延續「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大專院校廣設原住民輔導室，辦理法律諮詢、課輔、職訓。

#### 四、健全經濟發展

- (一) 設原住民信保基金。
- (二) 設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
- (三) 放寬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業務，廣設原住民農會。

#### 五、均衡原住民教育

- (一) 因應多元入學管道，高中以上學校開放一定比例供原住民申請入學。
- (二) 族群教育納入正式課程、推動原住民與主流社會對等認識。

### 3、羅法尼耀學海的政見：

孤兒工程師的三個願望：

#### 一、不再怕外籍勞工，學海幫您找工作：

因為我懂工程，所以有能大為您搶工作。更因為我一定要透過立法來保障全台灣原住民勞工的權益，所以決心參選立法委員。

#### 二、山地鄉一樣有春天－專業、年輕，換人做做看：

因為觀光產業的設計及實踐，是我的專長，所以學海有信心讓全省三十個原住民鄉成為文化休閒勝地，將利潤直接回饋到當地原住民，讓您賺錢。

#### 三、抉擇中，有「平均財富」的正確觀念：

掌握行情，投出希望，創造真正「雙贏」的局面，山地原住民社會肯定有前途。

### 4、全文盛的政見：

文盛懷於原住民付託與肯定，擔任立法委員，任內積極爭取原住民權益，問政堅持維護原住民尊嚴；陸續完成：

- 一、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
- 二、制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 四、制定「儲蓄互助社法」。

五、制定「公共電視法」。

六、制定「政府採購法」，訂定原住民勞工條款。

七、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原住民族免刑及授權條款。

成果可謂豐碩；對於攸關原住民生存與經濟發展之土地條例，一向秉持「土地即命脈」理念，嚴格把關，堅決反對平權會擴大訴求。文盛先後參加內政、法制、經濟各委員會，對立法院運作已然嫻熟，今將一本「專業、清廉、敢言、服務、」之理念，繼續加強服務原住民社會，持續推動原住民相關法案；確立「民族、平等、和諧、發展」之競選主軸，重要政見如下。

一、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基本法」。

二、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法」(保留地……)。

三、制定「民族識別法」(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條例)。

四、制定「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保育利用法」。

五、修正「國家公園法」。

六、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七、推動原住民各族建構其基於主體性運作之「民族議會」。

八、立法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設立特別行政區。

九、設置「信用保證基金」及「原住民土地信託保險基金」，提供融資。

十、設置「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基金」(加入WTO後)，保障農業收入。

十一、設置「原住民族區域環境保育津貼」。

十二、推動官辦民營，發展基於部落自主性之觀光特色。

## 5、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的政見：

一、台灣自古是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與領土，今為台灣全體人民所共享、所共治。

二、推動精省後原住民族自治及各族議會之成立。

三、恢復並確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領土之自然主權。

四、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漁撈及採集自然資源之生存權利。

五、設立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信託基金，規劃原住民族各地區經濟發展。

六、爭取原住民族各族群無論大小、保障至少一名國會議員。

七、保障原住民族智慧與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各原住民族部落普設以母語教學的幼稚園與小學，並成立原住民族學院。

八、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與工作權利，失業者政府給予失業金，無工作能力者，提供安養金。

九、原住民人人參加勞健保，無力支付費用者，由政府支付。

十、以國家建設方案編列特別預算，全面建設原住民族地區雙線道網及供水與灌溉系統。

十一、立法授與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政策之重大決定，有最終否決權。

## 6、葉神保的政見：

一、我們的願景：尊嚴、活力、新原住民。

二、我們的理念：國家至上、原住民第一。

三、我們的政見：

(一) 爭取生存權：

- 1、推動立法程序改革，在立法院內設置原住民委員會專司審議原住民有關議案。
  - 2、推動原住民立法否決權之制度，以防不利原住民權益議案通過。
  - 4、推動以族群為主之選區劃分制度，合理分配政治資源，平衡參政機會。
- (二) 爭取財產權：
- 1、檢討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以提昇土地經濟效益。
  - 2、制定原住民區域環境保育津貼，以保障原住民生計。
  - 3、重視原住民山川觀光事業，以開創資源產業。
  - 4、籌設原住民族商場，以健全產銷制度。
- (三) 爭取工作權：
- 1、籌設「原住民勞工權益工會」，以保障市場工作權益。
  - 2、推動原住民農業綜合發展，以活化部落生機。
  - 3、重視原住民人力資源，加強職訓及輔導就業。
  - 4、籌設村村幼稚園，鄉鄉老人安療院，以安定壯年人就業工作。
- (四) 爭取教育權：
- 1、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
  - 2、設置原住民族學院，並以區域性設置原住民社區學院及完全中學。
  - 3、重視族群文化，補助獎勵從事教育文化之民間人士及團體，以落實族群文化傳承工作。
  - 4、原住民子弟升大專院校就學優待辦法，擴及各軍警院校、大專轉學、插班考試等，以廣開原住民子弟就學管道。

## 7、高揚昇的政見：

- 一、成立台灣原住民特別行政區，制訂台灣原住民政策綱領。
- 二、制訂原住民區域綜合發展計劃，整體規畫原住民生活圈。
- 三、督促政府儘速落實「原住民經濟振興方案」。
- 四、加速促請政府訂定「水資源開發回饋條例」，以彌補原住民生活習俗及發展環境。
- 五、促請政府儘速全面檢討山地鄉土地使用現況，重新編訂地目，以因應未來山地鄉之發展。
- 六、研訂「山村產業發展條例」，加強山地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
- 七、修改森林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農業發展條例，以尊重原住民生活習俗及發展環境。
- 八、積極規劃原住民地區觀光休閒產業，以活絡山地鄉經濟活動。
- 九、成立原住民創業信用保證基金，解決原住民融資問題。
- 十、促請由中央編訂特別預算，直接補助山地鄉興建公共設施，如農路，主要聯外道路、飲水設施。
- 十一、促請政府加強改善山地鄉之農業環境及產銷管道。
- 十二、促請政府儘速改善山地鄉醫療環境，使原住民的健康得到保障。
- 十三、訂定就業法令，鼓勵和規定政府和業主應優先提供就業機會，以解決就業問題。
- 十四、成立官辦民營之勞動合作社，整合原住民人力資源，促進就業機會。
- 十五、爭取山地鄉之教育經費由中央直接補助，甚至改為國立。
- 十六、爭取興建原住民國民住宅，以改善居住品質。

## 8、曾華德的政見：

- 一、貫徹憲法維護原住民生存權，凡涉及原住民事務應有法律明文保障。
- 二、修訂不合理缺乏人道的相關法令，尊重原住民自主與立法權利。
- 三、確立完整的行政架構，規劃特別行政體制以達合而不同的共存目標。
- 四、繼續增編原住民土地，並全面發放所有權狀，強化政府對土地利用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 五、訂定人性化之「林地回饋政策」展現社會公義。
- 六、改善原住民勞工職訓、就業、及創業環境，為原住民勞工青年掃除前途障礙。
- 七、擴大原住民教育投資，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獎助出國深造落實人才培育。
- 八、加強基層醫療保健資源並在中央增設專責單位事權統一，針對原住民因人文與族群上之差異策訂具體政策。
- 九、獎助宗教舉辦文藝社教活動及補助教堂之興建或修建促進社會祥和。
- 十、加強山地產業道路之興闢與改善。
- 十一、原住民鄉鎮之自來水、公車行駛、健保納入社會福利體系。
- 十二、爭取婦女、兒童、老人、殘障、榮民等弱勢團體的權益與福利。
- 十三、對從事文化藝術及傳統建築工作者，須辦理技能鑑定核發執照並協助開拓市場以肯定其成就。
- 十四、加強維護原住民文化拓展文化交流邁向國際舞台。
- 十五、劃定山地獵區訂定狩獵規範，允許原住民因節慶習俗需要出獵，對非原住民訂定以高消費之狩獵活動方式增加鄉鎮財源。
- 十六、加強軍警優惠措施，暢通原住民晉階人事管道，培植高層人才。
- 十七、充實托兒所及幼稚園教學設施並明定由原住民籍擔任教師以加強母語傳承。
- 十八、訂定一貫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制度向奧運進軍。
- 十九、加強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培育法律人才。
- 二十、爭取都市原住民的權益與福利。
- 二十一、推展原住民公共政策聽證會強化各項政策推動。
- 二十二、加速基層建設均衡城鄉發展。

## 9、林春德的政見：

- 一、建請政府制定原住民基本法，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 二、建請政府重新研擬規劃原住民行政區為自治區或特別行政區。
- 三、建請政府寬列原住民教育經費，落實發揚及轉承原住民文化並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原住民族學院，培植各項人才。
- 四、建請政府制定原住民就業服務法，以保障原住民之就業。
- 五、建請政府檢討並落實原住民創業貸款，提升經濟水準。
- 六、建請政府檢討及改進增劃原住民保留地現階段工作執行上之缺失，並繼續辦理漏列增劃編部份，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
- 七、建請政府重視原住民住宅購屋貸款，並在都市提供公有土地興建都市原住民住宅，以低利貸款購屋方式，解決都市原住民住宅問題。
- 八、建請政府繼續辦理原住民醫護人員養成計劃，並擴大衛生所醫護人員員額編制，提高各項福利措施，落實原住民醫療保健工作。
- 九、建請政府加速改善道路、社區環境、水利設施、簡易自來水等硬體建設，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十、建請政府加強改善原住民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農路、產業道路。並積極輔導原住民休閒農場之開發，以觀光發展方式帶動農特產品之行銷，提高原住民經濟所得。

十一、建請政府重新規劃原住民行政區所轄之縣、鄉道路或產業道路，附合七級路面以上全部納入公路系統予以養護。

## (二)、平地原住民

### 1、莊金生的政見：

- 一、制定原住民土地法。
- 二、製制定原住民基本法。
- 三、促使政府就公營機構編定原住民就業配額，並提昇職訓技能。
- 四、提昇原住民教育補助經費，爭取設立原住民族學院。
- 五、爭取原住民農業開發資金，發展精緻農業，建立產銷管道。
- 六、提高原住民購屋貸款額度，以優惠方式分配國宅予都市原住民。
- 七、爭取原住民工商開發基金，以利工商人才創業。
- 八、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經費，健全社區發展。

### 2、章仁香的政見：

- 一、推動訂定「原住民族發展法」，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提升民族地位。
- 二、督促政府持續擴大辦理(劃)編平地原住民保留地；並協調政府對使用公有土地之平地原住民輔導取得土地之承租權、使用權、或所有權。
- 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 四、促使政府重視原住民經濟弱勢，推動「國民年金法」內訂定，凡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即可申請老年基礎年金。
- 五、督促政府興建原住民住宅，提供優厚利息補助，與增加貸款名額，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居住問題。
- 六、督促政府積極輔導發展原住民族觀光事業、休閒農業、設置民族商場；簡化與放寬創業貸款手續與資格。
- 七、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外勞輸入總額限制，擴大辦理輔導原住民職訓與就業；協調重大公共建設，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務單位及其他相關事業機構，應優先任用原住民，以確保原住民工作權。
- 八、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督促政府訂定獎勵辦法，培育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
- 九、推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歷史重建及文物藝術維護與傳承，獎勵原住民文化之研究與發展。
- 十、督促政府加強保護安全，積極搶救遭外國扣押之漁民。
- 十一、促進中央護置單一便民服務窗口，統一受理各類原住民申訴陳情案件，提供快速服務；並在各地區增聘法律顧問。
- 十二、督促政府改善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以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積極推展兩性平等的社會，廢止歧視女性的法令規章，並立法確保婦女同胞權益。

### 3、楊仁福的政見：

- 一、制定原住民發展法：落實執行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加強扶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
- 二、堅決反對外勞政策：監督政府公共工程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加強推動原住民接受職業訓練後，即保證就業措施。

三、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明定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優先任用原住民。政府各公營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及主管，應定額優先僱用原住民。

四、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修法增加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名額，及回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民代表最少十一席。

五、減免原住民健保費：補助原住民減免繳納全民健保費，修法將原住民老人及老農津貼年齡降為六十歲。

六、落實原住民教育法：訂頒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優先辦理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及幼稚教育列為義務教育。

七、助都市原住民發展：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續建原住民國宅，住宅貸款利率降為百分之三點五。

八、加速增劃編保留地：促請政府加速辦理增劃編保留地，及補辦增劃編工作。

九、強化基層行政組織：縣政府設原住民行政局，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設原住民行政課。

十、確保優惠福利措施：監督中央政府精省不得減損原住民各項優惠、福利、及預算經費。

#### 4、林正二的政見：

一、落實憲法精神，制定原住民族政策，促進平等與共榮。

二、促請立法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三、立法通過地方制度法，促請達成原住民部落自治管理。

四、力促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落實，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五、立法保障原住民文化及歷史解釋權，回復原住民尊嚴。

六、立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給予原住民生存與就業機會。

七、設置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給予平等融資及創業機會。

八、保障原住民傳統漁獵採集生活，還我部落環境與資源。

九、保障原住民最起碼之社會福利，照顧老弱婦孺與殘障。

十、完成制定原住民土地之開發與管理，促使其永續發展。

#### 5、馬耀谷木的政見：

台灣原住民族自然主權入憲，同時推動與政府締結領土條約。

二、實踐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法案。

三、成立原住民各族之民族議會。

四、國會議員應保障至少各族乙名。

五、提昇原住民地方自治層級為縣級，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縣。

六、收回原住民區域土地資源之管理權。

七、設立國營原住民族工程事業處。

八、建立公設的原住民族律師制度，使原住民族能維護自身的權益。

九、停止引進外勞，保障工作權及掃除就業歧視。

十、重建頭目之傳統精神及使命，而非受制於黨派。

十一、持守人民的利益高過黨的利益。

十二、推動原住民族學制教育。

十三、堅持將國家、社會資源普及化和部落化。

十四、推動各族群媒體的合理和公平性。

十五、爭取各宗教學校的補助。

- 十六、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
- 十七、落實還我土地、正名之訴求。
- 十八、爭取原住民國宅之興建。
- 十九、爭取原住民部落建全的醫療系統。
- 二十、制訂原民族軍、公、教之合宜的升遷及福利制度。
- 二十一、爭取都會區原住民族之民意代表席次。
- 二十二、實施公費競選制度。
- 二十三、推動修訂不合宜的憲法條例運動。
- 二十四、反對中選會剝奪原住民族以母語閱讀候選人政見之權益。

## 6、蔡中涵的政見：

跨世紀原住民希望工程：

- 一、 制訂「台灣原住民權利基本法」，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
- 二、 制訂原住民文化智慧財產法，保障民族文化與智慧。
- 三、 制訂原住民土地法，確保原住民土地權。
- 四、 制訂原台籍老兵補償之相關法律，保障其基本生活。
- 五、 修訂觀光局東管處組織條例，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與文化權。
- 六、 設置民族議會，賦予部落頭目法定地位。
- 七、 擬定特別政策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保障工作權。
- 八、 設置信用保證基金，充實創業、購屋等各項貸款資金。

## 十、2001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 1、高金素梅的政見：

土地政策：山地保留地之增編、劃編作業遲緩無效率，保留地買賣設限，違反自由市場之公平競爭原則。推動土地信托可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並發揮經濟市場之功能。

文化政策：文化是產業也是維繫傳統之命脈，原住民有其在地性及全球性的接受度。原住民文化是台灣之寶，亦是全球寶藏。是故，地方產業與全球文化接軌是政策面要落實的。

勞工政策：勞委會之外勞政策，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外勞薪資結構（膳宿費）調整亦影響原住民生計，勞健保實施無受惠原住民。非技術性之職業災害高，制定職業災害基金，刻不容緩。

社會政策：集弱勢大成之原住民，當以婦女政策，兒童托育輔導為大綱，對殘障，單親家庭，及打游擊式之山地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研擬具體方案。積極成立「跨族群關懷中心」以求資源整合。

教育政策：失業率高和教育資源平衡有其關連。將制定職務升等條例，並加註「山地學校經歷」平衡師資。加強現職師資母語訓練，減少師資重疊。

經濟政策：加入 WTO 後提高產物高經濟附加價值，提昇原產地文化特質，提高競爭力，輔導農地轉植或轉業，督促行政院農委會、勞委會、原民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因應入會後策略，妥善解決原住民遭受之產業衝擊。

## 2、李文來的政見：

- 一、善用中央資源，協助地方建設，設立馬上辦窗口，達到便民目標。
- 二、督請政府協助原住民開發事業，放寬融資，以利發展如綜合休閒農場、觀光事業、精緻農業，並與傳統藝術結合發展多元經營方式。
- 三、監督政府編列原住民教育預算，確實達到全國總額預算百分之一，並專用於原住民教育。
- 四、建請政府設置原住民教育專責機構，中央設原住民教育司，地方設教育科（課），專辦原住民教育行政。
- 五、建請政府制定「優惠條款」，頒訂原住民教育法規施行細則，優先辦理原住民十二年制義務教育。
- 六、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福利及弱勢團體權益，健全社會保險。
- 七、健全土地政策，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原住民鄉現行土地使用狀況，重新編定地目，實地實用確保原住民權益。
- 八、督促政府相關單位全面清查原住民鄉有安全堪慮之部落，並辦理遷村或加強各項防護措施，確保居民安全。
- 九、督促政府落實「原住民就業保障制度」，保障原住民在公、民營事業機構中佔有一定的就業比例。
- 十、爭取公、民營事業機構培訓原住民職技，並提供就業服務機會。
- 十一、促請各教學醫院設立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以提昇原住民就醫醫療功能。
- 十二、促請政府加強照顧旅居都市原住民生活，協助組織都市原住民成立各社團體，以持續發展原住民優美之文化。
- 十三、促請政府保障都市原住民學童學習母文化的權益。
- 十四、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對部落歷史及藝術文化的保存和創新，並協助各種社團辦理原住民文化之研究與傳承。
- 十五、全方位積極協助培養原住民優秀專業人才。
- 十六、積極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文化交流經驗分享，以宏觀國際。
- 十七、協助各宗教團體進行心靈改革，淨化人心，以跌進社會團結和諧。

## 3、何信軍的政見：

- 一、力促政府訂定保障原住民就業法令，增加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在這傳統土地上的工作權。
- 二、督促政府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如山林保育、文化藝術、教育、行政、工商經理、體育等，優先任用。
- 三、結合原住民特有文化，特殊地理環境及多元性產品，發展為本地區特殊的觀光產業，力促政府統一規劃，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
- 四、擴大檢討原住民部落建地面積，力促儘速檢討變更區域計劃或都市計劃，速謀解決生活空間嚴重不足。
- 五、針對傳統原住民部落，就其地理位置、人文景觀、交通狀況等，有計劃加以改善，綠化美化，建立生活環境的新風貌。
- 六、促請政府重視並積極研究、蒐集、保存及傳承發揚原住民文化，尤對母語教育應予正視和推廣，宜由部落教會主導，以落實教育效果。
- 七、促請政府加速發放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狀。對土地的利用應由專責單位研究規劃，發揮土地效益，增加收入。
- 八、全面調查危險及易發生土石流的山區，促請政府儘速進行治山防洪工作，凡不適居住地區，儘速提供安全土地以供遷村，以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
- 九、為原住民立優法，為原住民檢討現行法令，透過立法機制，保障原住民的權益，爭取原住民的福祉。

## 4、余夢蝶的政見：

- 一、貫徹親民黨民黨民眾第一，親民愛民，打拚為原住民的基本信念。
- 二、維護原住民族群同胞之基本尊嚴及權益。
- 三、發揚原住民族群之特有文化，教育及傳統習俗。
- 四、積極培養原住民之人才，適才適所。
- 五、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內自然資源，發展觀光，振興經濟。
- 六、創造原住民族同胞國際化、自主化、有尊嚴、希望、快樂的生活。
- 七、全心投入為原住民服務，並以專業服務團隊的精神，有效率的解決原住民同胞的陳情案件。

## 5、伊掃魯刀的政見：

- 一、嚴正地提醒全省親愛的原住民同胞們：今後全體原住民應全力支持之國會立法委員必須有研究法律者、瞭解法律者、對法律之事務有實務有實際經驗者，選擇先決條件，不僅可以在山地部落社會解決更多土地民事糾紛外，在立法院可以建立原住民自治法，推行自治區，或建立基本權利法，保障原住民族自由人權尊嚴，或修正通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基本法律，否則全省原住民族仍然被受強勢民族無理打壓、欺騙、或竊佔、侵佔我們土地權利等。
- 二、當選後應儘速履行政治諾言如下：
  - (一) 全省每一個山地鄉及平地鄉鎮鄉建立設置「伊掃魯刀」立委法律事務服務處安排二至三位法律顧問從事解決原住民土地民事糾紛疑難問題。
  - (二) 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民事、刑事法律事務研究所培養原住民法律人才。
  - (三) 本人以行政法律經驗配合推行自治行政促進行政效率起見，將徹底改革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由非原住民多數領導不合理之組織系統，建立由純原住民族主導之有能力、有效率政府。
  - (四) 目前各山地行政卻大都數鄉公所對原住民族請求或陳情受到官僚打壓，不便民。受害無知原住民眾多配合檢調單位在山地鄉成立一個掃除黑金肅貪稽查小組。
  - (五) 積極地設置北區宜蘭蘇澳及台東區大武鄉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園區，吸收更多中外遊客繁榮地方。
  - (六) 桃園縣石門水庫公共設施之設置而復興鄉原住民保留地全面受限，多年來嚴重損害其生存權建議經濟部爭取補償回饋措施。
  - (七)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山胞保留地被林務局擅自塗銷其權利移轉給鳳林鎮公所所有，建議行政院撤銷其不當處分普歸還該鄉全體原住民族使用權。

## 6、全文盛的政見：

- 一、全面搶救原住民失業嚴重問題：
  - (一) 政黨輪替前一般社會失業率在百之一點八以內時，原住民失業率已高達百分之七點六以上，推測台灣一般失業率即將百分之六時，原住民失業率將高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原住民不論是原鄉或都市原住民皆已因失業叫苦連天。
  - (二) 為保障提升原住民之工作權，恢復往日平順的生活，將監督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凡公務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時應強制執行該法之規定。
  - (三) 監督政府應積極並放寬原住民申請失業給付之嚴苛條件。
  - (四) 監督政府結合原住民族團在原鄉地區從事基層建設、山林保護、水土保持、河川保育等自然生態永續工程並提供基本薪資。
- 二、檢討原住民行政與立法工作：
  - (一) 政府雖已建構中央至地方之各級原住民行政單位，但原住民行政與立法工作始終無法與原住民需要並齊。

(二) 將推動原住民行政區域之立法：施以符合屬地、屬人之政策；破除長期便宜行政區分之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俾以原住民民族主體意識制定及推動原住民政策。

(三) 推動原住民行政制度之立法：制定中央至地方一鞭式之原住民行政體系，以提升行政效率，確保原住民政權與治權之行使。

(四) 推動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之立：以原住民為主體，政府或公營事業為輔，開發區內之土地、林研、水漁、觀光等自然資源，培育原住民經營專業人才，開拓自治財源，落實自立與自治的精神。

## 7、瓦歷斯·貝林的政見：

原住民族與漢人共治台灣、建立新而對等的夥伴關係、建立原地原有原地的民族土地政策、自主自立的民族教育體系、高度民族自治的政治治與行政體系、個體扶助與整體部落經濟發展並進的機制、承認原住民族對傳統固有領域及土地的自然主權、成立民族專業法庭、共管國家公園、狩獵合法化、持有獵槍除罪化、共管國有林地無償使用林副產物、健全原住民融資體系設置專屬銀行及基金、完成制定和修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身份法、儲蓄互助社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姓名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積極推動：修正憲法增訂民族專章及民族代表制、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治法、土地法、工作權保障法、智慧財產保護法、造林條例、反歧視法、水資源回饋補償條例、修正法院組織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除罪化）、離島建設條例、地方制度法、就業服務法、推動各族傳統文化祭儀時節為國定假日、輔導並協助合作社等社團參加公共建設工程、凍結外勞並訂定落日條款、訂定原住民族健康計劃、健全規劃原住民族地區醫療及緊急支援網、社會保險與醫療費用的補助、增訂老人（農）年金醫療保障條款、擬定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制度、設置WTO原住民評估小組……等。

## 8、高揚昇的政見：

- 一、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人權現況，重新檢視原住民土地、經濟、工作、醫療、教育、文化、社會、婦女、兒童、老人等各項權益，並確實檢討改進。
- 二、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權益及重新編訂原住民保留地地目，、土地紛爭之問題。
- 三、強化原住民工作權，逐年減少外勞數量至零，政府提供固定比率工作機會給原住民，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優先承攬政府相關工程。
- 四、督促政府落實「原住民振興經濟方案」規劃適合山地鄉發展之產業，並配合租稅及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
- 五、繼續推動政府訂定「水資源回饋條例」立法通過，以彌補因維護水資源及生態環境限制之損失。
- 六、促請由中央增加各山地鄉之預算，直接做為山地鄉基礎公共設施，包刮聯外道路、水土保持、自來水、農業設施、飲水設備等。
- 七、原住民政策立法化，擬定修法計畫，逐步修訂對原住民不友善的相關法令，如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等。
- 八、結合各地產業、建築、文化傳統的特性，讓每個山地部落發展各自的特色，再現原鄉的生命力。
- 九、加強山地地區之基礎教育建設，並有效改善原住民學生之升學管道及普及幼稚教育。
- 十、促請政府強化原住民人才養成計畫，重視原住民學生大學入學甄試、學雜費及生活費補助等各項問題之改善。
- 十一、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婦女、兒童權益。

- 十二、強化原住民地區觀光休閒產業，以活絡山地鄉經濟活動。
- 十三、促請政府儘快充實「原住民創業信用保證基金」，解決原住民融資問題。
- 十四、繼續推動山地鄉之農業環境及產銷管道之改善。
- 十五、促請政府持續改善山地鄉醫療環境。

## 9、林文生的政見：

- 一、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
- 二、嚴正監督政府對原住民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之政策推行。
- 三、強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提升權責與功能，加速推動中央與原住民鄉之行政體系，以落實原住民政策。
- 四、明確保障地方制度法，對原住民鄉鄉長維持依民選且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才有投票權之方式辦理，以維護並保存民族之文化，確保憲法精神。
- 五、對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獎勵辦法不彰暨集水圖護后內的限制與規定應檢討修正，以活絡原住民鄉之文化特色，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經濟發展，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六、立法保障原住民就業，推動凡在原住民鄉內之機關如（國家公管理處、林務局、台電）等，依需求就地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員工。
- 七、督促政府徹底檢討蘭嶼島儲存廢核料及離島交通問題，以安定居民生活。
- 八、優先促請政府迅速完成九二一地震，土石流區之重建工作及繼續貫徹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
- 九、落實原住民教育法，暢通原住民升學管道，開創原住民族優質教育。
- 十、積極推動於原住民鄉設立老人安養之家，以照顧原住民老人生活。
- 十一、督促政府重視偏遠山區醫療設備，健全山地醫療功能，宜增編牙科、內科等專業醫師，並開辦夜間門診，以提供偏遠山區居民之完善醫療體系。

## 10、林春德的政見：

- 一、儘速審議三讀完成原住民基本法
- 二、督促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規劃全國原住民自治區。
- 三、督促政府加速對九二一震災、桃芝、納莉風災之重建家園及復建工程。
- 四、全面清查原住民有土石流或安全堪虞之聚落，督促政府做好整治及遷村之規劃。
- 五、建請政府訂定中長程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劃，並提高現行造林補助經費，以確保原住民生計。
- 六、加入WTO後，對原住民農業及產業受到嚴重衝擊，督促政府訂定妥善因應措施。
- 七、建請政府徹底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督促政府優先推動「原住民失業救濟」，建構「失業保險給付」、「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三大「就業安全網」，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全面解進原住民失業問題。
- 八、為符合原住民經濟需求，對超美利用問題建請確實徵詢原住民之意願，訂定合理合法之配套措施，徹底解決並保障原住民生計與權利。
- 九、建議政府將保留地之定位回歸一般土地政策並附訂各項保障條款，落實憲法明訂照顧原住民之旨意。
- 十、早日建立普及性山地醫療保健網，充實山地衛生所之軟硬體設施。
- 十一、培育原住民醫護人才，達成村村有醫療之目標。
- 十二、建請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教育法」內所訂定有關山地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拓育、任用、服務、福利、設施等，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與品質。

## 11、巴燕·達魯的政見：

拼經濟、改國家、掃黑金、救土地－疼惜台灣、愛護原住民族

### 一、重建部落生命

#### (一) 堅定原住民族信念

- 1、以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觀念重新檢討國土規劃與原住民族政策，修改不利原住民之法令，讓土地與族群健康、成長。
- 2、改革現代選舉制度及行政體系，推動自治來重建並健全部落體質，杜絕金錢惡質選舉及平地財團入侵！
- 3、恢復部落山川地名、恢復部落傳統土地權及土地管理，讓部落共有、共管、共享資源。

#### (二) 改善部落環境

- 1、災區部落重建以防抗災功能設計，包括自然環境、交通通訊、人文社會，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推動。
- 2、改革地方建設由上而下決策方式及弊端，落實以部落社區需求為導向；避免只做硬體工程而沒有建設功能。
- 3、授權並輔導原住民族守護及復育山林，土石流以生態工法、在地參與進行整治，徹底防止。

### 二、原鄉永續發展

#### (一) 保障部落在地就業

- 1、恢復原住民族傳統上使用、管理自然資源的權利，以維護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傳統知識與生態倫理。
- 2、森林反還所在地原住民族，國有林委託、輔導原住民族共同經營保育，發展生態文化休閒產業。
- 3、福利服務便民部落化，落實就業、社會福利、醫療等生活權益何障，管制外勞。

#### (三) 捍衛原住民族生存權

- 1、保護區（生態、水源、保安林等）以原住民本土觀點重新檢討、落實在地回饋措施及管制外來不當開發，核廢料撤出蘭嶼。
- 2、繼續推動民族議會及原住民族自治，得以尊嚴地發展。
- 3、修法保障弱小民族，每一族至少一席立法委員，避免族群衝突內耗，並取消山地／平地原住民之不當劃分。

## 12、曾華德的政見：

政黨政治是民主政治的象徵，這次攸關國家未來前途至鉅的立法委員選舉參與競選的情況可謂空前，由於政黨輪替以來政策大拍賣空頭支票滿天飛，讓國家安全利益蕩然無存，百姓已掉入如臨深淵如覆薄冰的境界，這樣的氛圍已經籠罩在整個大環境，長此下去如何面對國際上對我們的拋棄中共強大的武力威脅。華德自幼而孤艱困環境中成長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對國家的前途社會的發展鄉親的幸福無不投注最大的心力汲汲經營，期望以自己嫻熟的議事運作、豐富的問政經驗，及率真勇敢的個性，針對原住民特殊的族群的種種問題逐一解進，使原住民得以永續發展避免原住民在政府錯的政策妄為下成為亞細亞的孤兒。讓我們為美的願景共同奮鬥中華民國政府與原住民族對等關係有被實現的一天。我們為以下政見政心合力推動並極力要求政府貫徹憲法保障輔助原住民族的精神與真理

- 一、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全方位加速原住民各項建設。
- 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回饋條例及水資源保護區補償條例。
- 三、推動原住民族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應納入國家的重大建設範疇。
- 四、推動各族群語言文化保護法。
- 五、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確保原住民族的地位保障自主管理之權益。
- 六、要求政府歸還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用地。

- 七、要求政府寬列原住民經濟事業開發基金一〇〇億。
- 八、要求政府貫徹原住民族教育法加強基礎教育及各類人才之培育。
- 九、要求政府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措施。
- 十、要求政府重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措施。
- 十一、繼續推動完成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以達社會公平正義精神。
- 十二、聘請專業人員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 (二)、平地原住民

### 1、章仁香的政見：

- 一、立法保障原住民的基本權益，監督政府徹底執行「政府採購法」有關原住民工作權益的保障規定，並督促政府嚴格管制外勞輸入的總量，擴大辦理原住民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協調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林務單位及其他相關事業機構優先任用原住民，以確保原住民工作權。
- 二、促進政府發展原住民觀光事業、休閒農業，並推動民族商場設置；簡化與放寬創業貸款手續與資格。
- 三、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督促政府加速挹注農業發展基金，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職業津貼及轉業的創業貸款。
- 四、建立農漁民的社會安全制度，將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納入國民年金制度整合實施，以保障老年農漁離農、漁後安適生活。
- 五、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程序，促進兩性平等的社會。
- 六、引導政府建構原住民健康照護網，以提昇生活品質。
- 七、督促政府改善原住民的飲水品質及自來水普及率至少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八、督促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爭取幼兒教育券的補助對象擴及就讀私立托育機構的原住民幼兒。
- 九、推動原住民部落歷史重建及文化藝術的維護與傳承，獎勵原住民文化之研究與發展。
- 十、引導政府振興原住民語言，普及原住民母語的使用率。
- 十一、督促政府訂定獎勵辦法，培育原住民體育、工商、科技專業人才，以及保障其就業機會。
- 十二、促進正府持續擴大辦理（劃）編平地原住民保留地；協調政府輔導正在使用公有土地之平地原住民取得土地之承租權、使用權及所有權。

### 2、莊金生的政見：

- 一、制定原住民就業服務法。
- 二、制定原住民社會福利法。
- 三、制定原住民基本法。
- 四、制定原住民土地法。
- 五、修正儲蓄互助社法。
- 六、積極爭取地方基層經費，健全社區發展。
- 七、爭取原住民工商開發基金，配合儲蓄互助社，以利工商人才創業。

### 3、李泰康的政見：

政治：

- 一、基於人道良知全力爭取原住民福祉。
- 二、捍衛美麗原鄉永續經營，跨入文明拒絕污染。
- 三、督導政府全面檢討並修正原住民政策。
- 四、促進平地、山地原住民政治資源分配合理化。

經濟就業：

- 一、制定原住民工作權基本法，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優先雇用原住民。
- 二、輔導原住民提昇勞動力升級及轉型。
- 三、輔導原住民合法利用河床農耕增進收入。
- 四、提昇原住民產銷高經濟價值有機農作。
- 五、爭取原住民於原鄉優先合法經營觀光民宿。

教育文化：

- 一、優先落實原住民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
- 二、督促政府尊重原住民傳統祭典文化習俗，檢討現行休假制度。
- 三、設立國家級原住民藝文機構、基金會推展原住民文化。

醫療保險：

- 一、爭取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免繳健保費。
- 二、爭取偏遠聚落殘障原住民之服務措施。
- 三、爭取原住民老人安養福祉。
- 四、加強原住民聚落醫療服務。

#### 4、楊仁福的政見：

制定原住民發展法：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制定相關法律及計畫，加強扶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交通、水利、住宅、衛生醫療、經濟事業及社會福利。

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堅決反對政府引進外勞，制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工作機會，保障合理工資，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由原住民優先承攬。

三、落實原住民教育法：寬列原住民教育經費，加速提昇原住民教育程度，強化學前教育機構及師資。原住民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主任、校長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

四、制定原住民自治法：保障原住民自治權，規劃原住民族各族自治區、自治鄉。

五、都市原住民之發展：強化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訂定原住民住宅政策，政府補貼租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

六、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調查劃設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設置原住民土地專屬法庭，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

七、部落觀光產業發展：推動部落精緻農業政策，結合部落優質傳統文化，發展觀光事業，增加原住民收入。

八、減免原住民健保費：補助原住民減免繳納全民健保費，修法將原住民老人，及老農津貼年齡降為五十五歲。

九、特考增加錄取名額：擴大辦理原住民行政特考，並增加錄取名額，暢通原住民任公務員管道。

十、原住民輔導員納編：各鄉鎮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予正式納編，以便落實部落基層原住民事務，扶植原住民部落之發展。

#### 5、林正二的政見：

- 一、對意識型態，我呼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落實憲法精神，和平共榮。
- 二、對土地政策，我全心：追蹤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疏失，歸還傳統土地與領域。
- 三、對教育文化，我堅持：原住民族教育自主發展，重建部落歷史，振興母語。
- 四、對民生經濟，我主張：創造部落產業，建立原住民融資體系活絡資金融通。
- 五、對政治政策，我推動：檢討原鄉行政區劃，落實自治體系，完成民族自主。
- 六、對勞工政策，我努力：開拓就業機會，反對外勞，推動「失業救濟」安全體系。
- 七、對婦女政策，我強調：消除性別歧視，保護少女增進知，能促進兩性和諧。
- 八、對兩岸政策，我提議：原住民做先鋒，少數民族對話交流，打通兩岸僵局。
- 九、對狩獵民俗，我提倡：維護原住民傳統漁獵採集文化還我部落環境與資源。
- 十、對都市原住民，我關注：發掘都市原住民新問題及需求，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 十一、對司法人權，我致力：司法體系應尊重原住民特殊性，保障渠等法律人權。
- 十二、對族群政策，我建議：提請政府追認平埔各族群特殊地位，強固族群認同。

## 6、楊德金的政見：

原住民族，台灣真正的主人，過去我們不斷向政府當局「乞討」應有的尊重和公平的機制，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直到我們失去了民族的自信心、喪失了為人應有的尊嚴。如今，時代已經改變，現在該是我們勇敢面對環境，尋求部落新生機的重大時刻。在檢討原住民問題現況的同時，我們必須擺脫過去執政者錯誤的殖民者心態，重新確立這塊土地，原住民才是真正主人的事實。我們從這個事實出發，尊重這塊土地的真正主人，也為過去不當政策所造的民族危機，釐出問題制定對策，因此主張：

- 一、尊重原住民主體性：不讓政府再漠視原住民的權益，積極充分參與國家政策設計規劃及執行，確保在國家發展中能保有原住民族之「完整性」與「發展性」。
- 二、爭取合理的預算編列：主強應按人口比例公平編列預算，並根據族群問題的特殊性和需求層面的不同，給予彈性的預算編列。
- 三、改善原住民就業問題，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訓練，並以業者聘僱外勞所繳交的就業安定基金中，提撥一定比例設置原住民就業安定基金。舉凡部落公共工程由部落營造。
- 四、發展民族教育：推展多元文化政策，將原住民之歷史、文化納入國家教育體制內。
- 五、加強原住民之社會福利：減免原住民的健保費用輔導興建原住民集合住宅，擴大原住民房屋優專貸款，並於特屬窗口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
- 六、正視原住民保留地問題：清查台灣原住民已實際使用的土地，擴大編列原住民保留地，放寬並積極輔導其經濟開發使用。

## 7、楊仁煌的政見：

- 一、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宣示台灣原住民族宗主權）。
- 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恢復傳統之台灣原住民土地領域及平埔民族和山川之名稱。
- 三、規劃台灣地區為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區。
- 四、單獨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政策。
- 五、策動台灣原住民族經濟加權政策，原住民族收入僅及一般社會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六十之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以徹底提昇原住民經濟水準。

- 六、優先處理原住民族失業津貼，並徹底檢討改革外籍勞工進口政策。
- 七、催促即早簡化原住民族基金之運用及申請手續，徹底解決失業、創業、住宅、土地、教育、經濟等問題。
- 八、復振原住民族會所之文化功能，充實目前會所空有其表之弊端，貫徹延續及發展優質文化及民族命脈之宗旨。
- 九、落實兒童福利，優先推展台灣原住民族生育子女費用全免政策。
- 十、全國擇適當地區，規劃原住民完全學校，如花蓮吉安、光復、玉東、台東馬蘭、東海岸成功等阿美族聚居之區域。
- 十一、開發屏東恆春、滿州為南島民族文化園區，以帶動該地區之無煙囪工業，促進地方繁榮。

## 8、廖國棟的政見：

- 一、以基督的奉獻精神及醫者良知為原住民政策把脈，落實憲法上原住民條款之精神，為原住民規劃合宜的社會地位及應有的權益。
- 二、舉凡原住民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土地、水利、交通皆應予以法治化，以茲遵循。
- 三、社會福利及醫療保健政策爭取採「屬人主義」取代現行之「屬地主義」。
- 四、全力扭轉目前傾斜的原住民政策，讓平地原住民能和山地原住民同享資源和福利。
- 五、成立「原住民法律顧問團」，積極解決原住民法律問題。
- 六、強化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機制。
- 七、強化原住民公共衛生政策及公衛教育以保原住民族永續生存。

## 9、陳義信的政見：

- 發展體育人才：確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編成，作好國家體育人才培訓並制定退休保障制度。
- 二、勞工要就業：
  - (一) 徹底辦好職訓工作，執行訓用合一，培養第二專長。
  - (二) 組織建構人力資源管理機制，提供就業資訊、規劃、培訓、媒合輔導工作。
  - (三) 設立勞資糾紛仲裁機構。
  - (四) 國家地區性風景區管理處，採取與部落共管機制，並輔導族人就地服務。
- 三、救土地：
  - (一) 積極爭取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規劃，還給祖先原有生活之土地領域。
  - (二) 增修現行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條例之保障原住民條款，確保土地不為流失。
  - (三) 積極規劃原住民公有與私有保留地，以確保原住民基本生存權。
- 四、拼經濟：
  - (一) 建立地方性農產品運銷系統，輔導原住民設立農業生產組織，發展產銷合一，以因應國際貿易組織開放農產品進口。
  - (二) 輔導原住民中小企業發展，建立良好融資管道及設置原住民經濟發展管理基金。
  - (三) 促進政府發展傳統文化，提昇部落文化產業經濟化。
- 五、高福利：
  - (一) 爭取原住民農、勞、健保補助費，確保原住民健康。
  - (二) 設立老人安養機構，辦理獨居老人，貧困家庭醫療與送餐到家服務。
  - (三) 擴大原住民租賃、購屋措施，並規劃都市原住民部落型之生活環境。
  - (四) 積極推廣城鄉、都市原住民幼兒托育及學童教育社區化。

## 六、建文化：

- (一) 部落傳統文化再造，以結合部落族群自助文化工作者，探索歷史文化，編撰地方誌。
- (二) 設立原住民專屬電台及電視台頻道，保障產住民發聲權。
- (三) 建立花蓮、台東區域性文化園區發展，結合東華大學、花蓮、台東師院等校設立學術研究中心。

# 十一、2004 年的立委選舉

## (一)、山地原住民

### 1、瓦歷斯·貝林的政見：

- 一、狩獵文化無罪、生態資共享、教育多元自主、工作權力保障。(提案通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二、共管自然資源、回復固有領域、高度自治體制、確認民族權益。  
(法案推動) 國家公園法、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條例、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共管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管處、遊樂區、保育區等)、原住民族土地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
- 三、憲法民族專章、準國與國關係、原漢平等夥伴、土地資源締約  
(權力分享) 確認原住民族與國家特殊關係、肯認原住民族與國家的締約權、確立原住民族自決自治的權力、承認原住民族領域土地資源權、建立中央民族議會特殊雙軌制、尊重文化慣俗並合理分配財源。

### 2、曾華德的政見：

- 一、恢復原住民自主的政治地位：推動修憲與立法，制訂具有準國與國關係精神的台灣原住民族自治邦基本法，推動成立臺灣原住民族自治邦，以恢復原住民族尊嚴與自主地位。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立定期由原民會召集其他部會之原住民族事務督導會報，以強化行政院原民會與其他中央部會協調功能。
-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建設條例，全力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與經濟建設，以利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產業與經濟活動。修正新十大建設計畫，將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列為國家重要建設項目
- 三、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各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市場競爭力。由國家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族地區工程，以徹底解決原住民勞工失業與原鄉地區人口空洞化問題。
- 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事業：以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各設立一民族大學為目標，建構體系完整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以培育民族產業人才，全力輔導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以專案輔導獨特專才學生升學就業。加強國民教育功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教師待遇，鼓勵優秀教師至原住民族地區授課。
- 五、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族幼兒園。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族地區醫療體系。

### 3、李秀琴的政見：

- 一、虔誠無時不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處事態度，最誠懇為民喉舌，促使同胞生活在安居樂業的人間天堂，在政府德政的領導下，每個人都是天生我才必有用的人。
- 二、戮力無十部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服務熱忱最主動為民效勞，實現同胞追求安和樂利的人間仙境。

在國泰民安的基礎下，每個人都是行行出狀元的人。

三、奉獻無時不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人性關懷，最踏實為民工作建設大公無私、民胞物與的理想世界，在風調雨順的環境下，人人都是法古今完人、養天地正氣的人。

四、失志無時不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龍馬精神，高效率為民付託，實踐公平正義的大同社會，在豐衣足食的資源下，人人都能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人。

五、全力無時不以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回饋心情，最忠實和同胞心手相連、同心協力參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神聖事業，共同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世界上首屈一指。

#### 4、伍新國的政見：

一、爭取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一萬元。

二、推動原住民族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主權生存權利。

三、修改現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放寬原住民族使用獵槍辦法。

四、監督政府改善山坡地保育，防範山林土石流危害及提高護山造林預算。

五、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教育納入教科書，激發民族情感。

六、促請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學前教育金額補助。

七、爭取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落實母語教育與資訊發展。

八、捍衛原住民族傳統遺址及祖靈之保護。

#### 5、高金素梅的政見

一、堅持原住民族立場，捍衛原住民族尊嚴。

二、政府預算應依原住民族人口比例編列原住民族預算，（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已達總人口的 2%，如依公平分配原則，原住民族每年至少應有 340-380 億的預算，但政府每年卻只編列 55-58 億給原住民）

三、原住民族預算應依中央統籌分配直接撥款至原住民鄉。

四、開放籌組「原住民族職業工會」，保障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

五、成立原住民婦女組織，輔導部落婦女「文化產業化」，傳承部落文化精神。

#### 6、陳道明的政見

一、推動憲政改造捍衛原住民權益，設原住民籍副總統及原住民族專章。

二、早日落實總統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以維護其尊嚴。

三、或時執政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的決議文，遏止族群歧視及惡性循環。

四、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益，提高就業率，及推動原住民創業貸款前三年免利息政策。

五、推動原住民役男替代役回山地部落服務。

六、加強原住民教育，提高教育經費預算專款專用，並且推動原住民子女自助自幼稚園至大學、碩士、博士之教育，完全享受公費待遇。七、督促政府改善東部交通，諸如蘇花及南迴國道儘速動工以達到東西平衡及帶動東部繁榮。

八、維護原住民族的傳統南島文化及發揚光大至世界各地，諸如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師、雕刻師及其設計師等資格認證，以保障其部落社區及圖騰工程之承攬權。

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健康計畫，改善飲食習慣及生活環境，徹底降低死亡率以達全民生活水準。

十、安定中求進步、求發展，促進兩岸及南島民族交流與合作，打造台灣成為南島語系民族原住民族之文化重鎮。

## 7、孔文吉的政見

- 一、捍衛原住民族為台灣歷史上真正主人的地位，爭取自主管理與命運自決，並力求平等與尊嚴之主體性。
- 二、原漢民族以對等協商方式進行修憲，將原住民在政治、經濟、土地、農業、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之基本權益，予以立法保障。
- 三、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建構專屬原住民族之行政制度。
- 四、原住民擁有祖先在傳統領域與生俱來之農林漁獵等基本權益，對於傳統領域上之國家公園、林班地、大學實驗林等，擁有是否繼續使用之決定權。
- 五、爭取政府預算，改善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部落基礎建設，並從優制定原住民地區災害補償及重建條例，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工作。
- 六、修訂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供原住民企業經營服務，提昇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
- 七、全面補助原住民從零歲至研究所的教育經費，並建立職業訓練及終身學習免費制度。
- 八、積極協助都會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安養等問題，設立民族商場，建立都會與部落產銷聯盟關係。
- 九、強化原住民完善之社會福利制度，建構原住民幼兒托育、老人安養、婦女扶助、健康醫療及急難救助之福利體系。
- 十、積極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促進兩岸及南島民族交流與合作，打造台灣成為南島語系原住民族之文化重鎮。

## 8、林文生的政見

- 一、 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
- 二、積極督促政府、迅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九二一震災及敏督利、艾利颱風災害之重建工程。
- 三、督促政府專設「台灣原住民族銀行」提供原住民創業、投資、購屋、建屋等資金之借貸。
- 四、督促政府成立「山林防護署」任用原住民造林、巡山、消防、救難以及生態、觀光之導覽，以保護台灣之山林，並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 五、促進政府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大學」培育原住民全方位菁英人才。
- 六、促進政府在原住民地區所設立之國家公園，應與該區原住民族共同經營並注入原住民族之文化，以活絡國家公園之生命力，及展現台灣多元文化之美。
- 七、嚴正監督陳總統於2006年制訂新憲法中，特立台灣原住民族專章之競選政見，以落實「准國與國及伙伴關係」暨自治區之成立。
- 八、強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提升權責與功能，加速推動中央與原住民鄉之行政體系，以落實原住民政策。
- 九、對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獎勵辦理績效不彰暨集水區保護區內限制與規定，應檢討修正，以活絡原住民族之文化特色，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經濟發展，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十、積極推動於原住民鄉設立「老人安養」之家，以照顧原住民老人生活。

## 9、林春德的政見：

找回希望、贏回尊嚴、打造原住民的新里程

- 一、推動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儘速制定攸關原住民族權益與發展的基本法
- 二、推動原住民族法院的設立，調查原住民傳統習慣法，保障原住民司法權益
- 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並在各地方政府設置主管原住民事務的局（課、室），強化原住民參與公共與政治事務的機會與能力

四、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法的立法工作，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現階段工作執行上之缺失，並繼續要求政府立即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

五、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際原住民族事務活動及南島語系地區合作伙伴關係

六、推動原住民多媒體中心與原住民文化與藝術網路的建構，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原住民文化中心

七、推動五百億的原住民族基層建設與經濟綜合發展基金經費編列，以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的雙軸，改善原住民經濟環境，提高原住民族經濟所得

八、推動失業保險給付、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三大就業安全網之建構，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全面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

九、推動原住民十二年義務教育，保障原住民幼兒學前義務教育

十、推動原住民醫療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傳統醫療與現代醫療結合之應用

## (二)、平地原住民

### 1、楊仁福的政見：

一、制定原住民族憲法專章：明定原住民族是台灣最早的民族，國家應承認並立法保障其主權，土地權、傳統領域、參政權、文化權、司法權、自然資源權等，設置中央原住民族議會，監督中央原住民族政府，並對國家制定的原住民族法案擁有最終決定權

二、歸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制定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法，將原住民傳統使用之國有地歸還，加速漏報增編作業

三、擴增都市原住民之福利：增編都市原住民專屬預算為五億元，增加租屋購屋補助、住宅安置優惠措施。

四、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落實保障基本就業，增列就業基金，辦理原住民勞工意外險，及職業訓練

五、提升原住民教育及補助：增加大專生獎助人數及金額（提高低收入大專生獎學金為三萬元；一般戶獎學金為二萬五千元、助學金為二萬元），擴大幼童學前教育措施。

六、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法律，各縣市設立各族族語學習中心，促進族語家庭化。

七、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制定原住民族紀念日、歲時祭儀放假日，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立法發放頭目津貼。

八、推動原住民族實行自治：立法成立自治政府，設立自治區，建立原住民專屬人事制度，對傳統土地上之國家公園、風管區、森林區建立共管機制。

九、設置原住民族專屬法庭：培育原住民司法人才，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十、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銀行：建立金融體系，活化產業

### 2、宋進財的政見：

一、爭取原住民生存權。立法保障原住民承攬工作之機制，推動原住民永續事業。

二、爭取原住民教育權，設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培育中階人才。並設國立原住民族大學及技術學院，培養高階人才。

三、爭取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歷史文化博物館，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

四、健全原住民各項福利政策。免納勞健保費用，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機構。

五、結合傳統與現代化，建構都會區原住民部落，推廣原住民自治制度。

六、立法保障原住民軍、工、教人員升遷比率，鼓勵其貢獻勞工困境。

八、爭取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之自主規劃權。

### 3、章賢生的政見：

-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 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選原台灣原住民為歷史真正的主人，以回歸原住民在台灣的主體性。
-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學生免繳學費，提升原住民教育普及率。
- 四、振興、維護、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以立法保障，並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
- 五、全面運用教育、福利機構、宗教團體、協會、社團等組織。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原住民事務，經費由政府編列。
- 六、縮短城鄉差距，部落全面資訊化，儘速成立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媒體，併建立制度。
- 七、籌組台灣原住民退伍軍人協會，納入政府體制，以照顧退伍袍澤，現役軍人晉升將校，其名額應於律定保障。
- 八、積極照顧為歷史戰役而犧牲之官兵及其遺屬，如高砂義勇隊、參與二二八砲戰官兵等，保障其權益。
- 九、建構原住民完善之福利制度，普及幼兒托育、老人安老、婦女權益、衛生醫療、就業及急難救助等福利體系，並提高創業、住宅等貸款融資，促其原夢成真。
- 十、編列原住民災害纾困基金專款，遇重大災害立即補助，重建家園。並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推動部落營造，發展觀光產業，建構部落歷史。保障農、漁、牧、勞工權益，對都市原住民訂定各種優惠措施，以利其生存發展。

#### 4、陳瑩的政見：

主張：1、多元民族，國家一體。2、多元思考，健康台灣。3 文化多元，美麗台灣。4 包容與尊重，和諧台灣。

具體政見：

- 一、確實回應阿扁總統國中之國的新憲法制定民族專章之推動與落實，以達新夥伴關係的時實質主張。
- 二、民族專章的憲法內容，必須確立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清查過去侵佔部落、個人有關之土地，確實無誤舉證之結果，規劃相對之賠償與清償，徹底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基本人權主張。
- 三、檢討行政組織與原住民業務執行的權責與分工，資源規劃之調整。
- 四、國家教育機制全面檢討，並杜絕任何歧視的形式出現（師資、人才培育、硬體建設、進而務實連結原住民教育體系的整合，確實開展原住民音樂人才與體育人才的全面保障之教育）
- 五、全面矯正老人、兒童、婦女資源體系建制一體化的歸化與執行。
- 六、全面要求國家行政各級機關的公務人與相關原住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多元文化思考的再教育。

#### 5、王清堅的政見：

- 一、憲法應增修原住民專章。
- 二、極力催生原住民族基本法儘速立法通過，以保障其生存權益，使原住民生計受到實質照顧。
- 三、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並依據憲法精神立法保障之。
- 四、國家應積極培植原住民軍、警將官人才，並設置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軍、警將領及高級主管之升遷。
- 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加速培育原住民在教育、文化、社會、農經濟、科技等專業人才並安置相關部門。
- 六、國家應在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所及其轄區縣市及中央機關單位，制定法律依其人口或一定比率編制原住民公務人員。
- 七、透過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淵源，培訓原住民外交人才及駐外農耕隊，促進友好國家之外交情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爭取國際認同，發展務實外交。
- 八、反對輕啟起戰端，愛好和平民主，改善國家福利政策。
- 九、極力爭取改善台東對外交通之建設，以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

## 6、廖國棟的政見：

- 一、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權、繼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土地法之立法，實現「國中有國」的夥伴關係，期邁向建立原住民族自治國之目標。
- 二、基於聯合國精神，以國際化視野前瞻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促進台灣原住民國際交流及提昇國際能見度。
- 三、優先推動原住民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培育原住民自治專業、財經及科技人才，提升原住民青年國際視野、創業精神，激發創意投入原鄉經營。
- 四、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加強金融服務功能，強化企業輔導績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化，提昇原住民企業市場競爭力及經營規模，增進原住產品研發與產品附加價值，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自主，尋求國際原住民族經濟合作。
- 五、繼續推動母語文化傳承，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之振興推展及重建教育，並增進對都會原住民之經濟及社會福利服務。
- 六、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社福利服務，建置「幼有所養、老有所終」之部落機制。維護原住民婦女經濟安全，打造原住民族社會兩性平等環境
- 七、均衡城鄉醫療資源，降低原住民族地區疫病流行率，督促成立中央一級原住民醫護專責管理機構，繼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劃。
- 八、建立e化原鄉、平衡城鄉資訊差距，加強原住民族地區資源教育，建置寬頻網路硬體設備，落實原住民族知的權益。

## 7、楊仁煌的政見：

- 一、信手為民族超黨派問政：嚴格監督黨政分際，不再重蹈舊政府黨政一家之惡政。讓民族自決，民主國家之黨只是人民爭取權益及福祉之工具，塑造今後不論藍或綠只要是支持我們的、為原住民謀福利的政黨，都是我們的好伙伴。
- 二、成立台灣血統真相調查委員會，以鞏固台灣主權獨立，進而認同原住民族，共創我們都是一家人之和詳國家。
- 三、實踐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之新伙伴關係，恢復原住民族固有傳統土地及領域，及早設置自治區。
- 四、培育原住民族適才是所之新血輪，改造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生態及形象，原住民族現存之立法委員已嚴重堵塞政治管道，應將二屆以上立法委員全面改換，傳續原住民族讓賢之良好慣例，暢通人才管道。
- 五、爭取支持異於阿美族之沙奇拉亞族正名之共識，比照太魯閣族模式。一八七八年加禮宛事件之後，沙奇拉亞逃至阿美族部落，從此不敢說母語拋棄自己文化。
- 六、優先成立噶瑪蘭自治區，因有具體之空間領域。
- 七、國家資源共管並決定未來命運議題，強力入憲，防堵喧賓奪主之前例，不再重蹈荷讓清、清讓日、日讓中華民國政府之惡政，從不問台灣原住民，就把財產、土地、祖靈、生命賣給不認輸的外來政府。
- 八、積極催促政府協助復振阿美族搭蘆庵會所文化，發揚具自治、經濟、文化、教育、行政功能之文化特質，促使成立阿美族自治區。
- 九、由政府正式編列預算，設立原住民族銀行，賠償政府政策錯誤之落後及減絕，充實創業基金，保障工作權，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其經濟、生活、教育、社會地位。

## 8、蔡中涵的政見：

- 一、推動修憲，制定原住民權益憲法專章
- 二、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等立法工作

- 三、推動第二波還我土地運動，爭取歸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四、建構都市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推動住宅安置、原住民婦女就業、幼兒托育、老人看護計劃等
- 五、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智慧、生物多樣性等財產權
- 六、搶救蘇花高速公路，促進花蓮經濟發展，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七、保障軍公教人員百分之十八優惠存款利率。

## 9、林正二的政見：

- 一、我一貫堅持：原住民族擁有自然主權，要求政府落實「多元一體」的新伙伴關係，重視民族地位及民族權。
- 二、我堅定信念：原住民族自治大業，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自主權，原住民當家作主。
- 三、我政治主張：反戰爭、要和平；反歧視，要尊嚴；反分裂，要融合；反極權，要正義；反腐化，要效率。
- 四、我公開呼籲：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落實憲法精神，各族群平等共存，公平參與整體社會發展。
- 五、我極力捍衛：台灣原鄉部落，督促政府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土地，其水資源應充分活回饋。
- 六、我優先關注：民生議題，創造部落產業，強化都會原住民金融服務，建構創業、購屋貸款等輔導機制。
- 七、我疼習災民：強烈要求政府落實各項安置重建工作，不再對家破人亡的災民落井下石。
- 八、我沈痛要求：中央政府全面普查違建戶及部落給於妥善安置與生存環境；在都會區畫編原住民特色的聚落環境。
- 九、我重生秉持：原住民族教育自主發展，寬籌經費重建部落歷史，振興母語。
- 十、我盡心盡力：推動原住民族媒體發聲權、進用權及所有權，促進原住民族生活邁向資訊化、數位化境界。
- 十一、我要求政府：建構原住民族專屬福利模式，充實醫療資源、老人照護，推動部落重建及都市原住民多元服務。
- 十二、我督促政府：落實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促進原住民族兩性平等。
- 十三、我催促政府：設置原住民族經濟綜合發展基金，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活絡原鄉產業，改善交通及水利。
- 十四、我努力推動：台灣成為南島原住民族文化中心，與世界各原住民族接軌。
- 十五、我全力促進：兩岸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進行文化交流及經濟合作，建立和平互動關係。